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卤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聲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陝西剿督軍請獎  
克復武扶肅清陝西西路在事出力人員  
補官加銜總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民國十三年一月份總稅務司經理、債基  
金處應收各處撥交基金並付出各項內  
債本息及出款報告表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希迪巴薩爾加輔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王克鴻加陸軍中將銜劉廷傑授爲陸軍騎兵上校陳忠訓姜海龍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王玉珠黃觀潮張勉之爲陸軍步兵中校姚體培張德昌爲陸軍騎兵  
中校朱國超王駿禮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張建仁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康金鏡授爲  
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彙核江蘇湖北賑務處豐安徽直隸河南浙江省長等請獎捐募賑款及辦賑異常出力  
各員擬請分別給獎勳單呈覽由

呈悉王鴻藻楊毓奎等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任用董增傳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  
用鮑仰山張翼廷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核議察哈爾清鄉出力人員陳乃大請獎辦法由

呈悉陳乃大應准俟委補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請頒給江都縣寶輪寺釋藏經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懇請補官加銜由

呈悉王克鴻王玉珠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九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請敘修訂法律館副總裁纂修官等由

呈悉周克昌准叙二等張葆彝准叙四等熊國璋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里木盟科爾沁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希迪巴薩爾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續報技師甄錄合格人員李榮棟等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蘿寬

呈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八十三次審查報告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三號 令都護副使熙鉅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四號 令兼署江西省長蔡成勳

呈報署江西教育廳廳長胡家鳳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令兼理湖北省長蕭耀南

呈分發湖北之縣知事暨薦任職石汝等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暨免予甄別各員繕單

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六號

令駐俄外交代表李家聲

呈報辦事處成立并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1610

都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陝西劉督軍請獎克復武扶肅清陝西西路在事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續單呈  
鑒文(附單)

爲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鑑准國務院函開准陝西督軍劉鎮華咨請將克復武扶肅清陝西西路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等因到院除請獎文職嘉禾章交由鑑叙局核辦外相應分錄原件咨表摺函達查核辦理等因查該員等肅清匪患克復城池功列異常當勞績除請章人員另案辦理外所有請補實官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鑑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諭將陝西劉督軍請獎克復武扶肅清陝西西路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鑑審

諭將

計開

參謀長

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馬德乾 營長陸軍步兵中尉黃裕年 中校團附李柑青 教練官陸軍步兵中尉鍾錫光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朱福林 岳寶亭 徐漢福 李善福 斥 樂 國清書 孫得明 魏傳鑒 丁振邦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

上尉銜中尉孔繁標 連長華連陞 袁占明 潘玉琦 張元吉 美祥雲 朱佐德 高福榮 郭志傑 劉芝林

尹占明 黃玉山 化福永 王福凱 張政 王海岑 王紀傑 陳寶全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保瑞 齊海成 魏天

階 侯維元 劍萬山 鄭志華 翁祖陸軍步兵中尉孫長清 團附魏振新 教練官畢振華 上尉參謀聞人鳳 營副張鶴齡 上

副副官井培文

以上四十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教練官劉淑剛 營副張慶華 翁祖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顧恒魁 連長兗合羣 姚占魁 石振江 嚴世傑 梁祖鴻 連長陸軍騎

兵上尉銜中尉顧景海

連長李長榮 吳作舟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牛芸田 童乃華 梅占魁 郭長勝 李忠誠

以上五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李振標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劉振法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銜

營長陸軍步兵少尉盧耀堂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白登輝 营副魏瑞麟 营副陸軍步兵少尉刁振山 連副張開智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胡得奎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馮文成 于立海 易柏啟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劉永齡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中銜純性

陞 劉振邦 李潤春 郭永望 梁伯舟 真鳳岐 王忠良 蔡永福 方庭蘭 趙奉遇 范德璽 鄭德陞 李占清 趙林盛

李玉林 沈茂林 王景義 王金榮 吳玉璋 孟恭堂 楊克昌 崔占標 上尉副官李廷錦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邢勛聯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段文超 李宗魁

通 告

民國十三年一月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應收各處撥交基金並付出各項內債本息及出款報告表

期月份報告表實結存銀洋一千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九元四角七分

撥入 撥到之數 目月日備考

鹽務署鹽餘項下

無

備

考

交通部交通事業餘利項下

無

自十年十二月至十二年九月共欠撥一千一百八十八萬元

總稅務司關餘項下

原撥到現平銀三十六萬四千三百六十八兩九錢  
折合銀洋五十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元

一十七

自十年十一月至十二年九月共欠撥一千一百五十九萬元

前兩項共計欠撥三千三百三十萬元

共計一千二百八十二萬零七百九十六元四角七分

付 出 之 項

付

出 之

數

目

月

日

備

考

無

共計無

政 府 公 告 通 告

四月十六日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四月十六日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本月份 銀行繳回已付之各項息票經公債局內債基金處會同點驗切銷記入總帳數目

| 債公期長年七 | 債公五 年 值 | 債公需軍釐八 | 債公釐七理整 | 債公釐六理整 | 債別 | 第 期付 | 息 数 | 日 月 日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債公期短融金理整

債別

第 次 還

本 數 目 月 日

備

考

共付出息洋無

本月份 銀行繳回已付之各項債票經公債局內債基金處會同點驗切銷記入總帳數目

債公雷軍釐八債公釐七理整債公釐六理整

公 期 短 融 金 理 整

共付出手標無  
共付出手標無

付出手標無  
六月份除支付外實結存銀洋 已付之各債本息本月份尚未經銀行繳回切第故無應人總帳數目計實結存一千二百八十二  
付出手標無

(說明)副表內付息還本項下應入總帳細數列後  
付出手標無

已付之各債本息本月份尚未經銀行繳回切第故無應人總帳數目計實結存一千二百八十二  
付出手標無

為通告事據漳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漳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總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三慎堂李告白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二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司理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遞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總理鄒日樞 經理魏國定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营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营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諸業室一四四一 通匯處 天津 漢口 蘭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敦厚堂廣記啓事

啟者怡春堂名下前認天津開源銀植有限公司股份現已商准公司改爲敦厚堂廣記名義前曾由公司發優字四十九號怡春堂戶收股憑單一紙交到股款一千五百元嗣又續交六百元共計二千一百元由公司發臨時收條現在前項收股憑單暨六百元之收條均已遺失除函知公司註銷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憑單收條如再發見即作無效此啟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列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爲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違章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茲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裁息款

佣金格外克已用副票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綏遠五原銀務總局兼清產地照處廣告

本局所放橫達烏各旗地畝積欠荒價者一再登報催繳並限繳者固多延欠者仍復不少茲爲寬待地戶起見特再展限三個月自本年二月起至四月底止如再不依限速繳事關籌餉不能再待只有將原領地戶取消派員按圖冊另行丈放爲此通告各原領地戶務於限內速繳勿自誤倘經限滿地價仍未繳者前領之地即爲無效特此廣告

# 中華民國憲法史出版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爲國會議員憲法委員會理事吳君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確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於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爲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啟 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南紙店

舊曆年外

預約截止

券存無多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爲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下級官吏爲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爲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享訴訟不可不備此書●爲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本八元

預約券

五元 不折不扣

臺批另議 樣本函索即寄

紙面半裝本六元

預約券

四元 遠處匯兌不通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

爲限概以八折計值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一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三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李家鈺黃慶段榮珠均加陸軍中將銜余印陳鼎卿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  
楊秀春羅澤洲王亞特均授爲陸軍少將王鏡方廣居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  
銜王銘章加陸軍少將銜胡學駒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楊傑爲陸軍步兵中校陳壽欽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  
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內務總長程克呈暫行兼充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王嵩儒懇辭兼職王嵩儒准免兼職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派景耀月充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海軍總司令公署書記官林福林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杜鴻毓爲海軍總司令公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俄犯阿爾諾立得夫立得連皆爾即費利得連迭耳潛心編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阿爾諾立得夫立得連皆爾即費利得連迭耳原判有期徒刑十年又二月減爲執行刑期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據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林普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林普刁長山刁賡卿田蘇氏蕭永蘭董潤田趙興文程玉珍許貴琛張徐氏殘餘刑期均予免其執行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周丕顯等升用案分別准駁呈請鑒核由  
呈悉周丕顯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改派歐陽庚爲全權代表互換中玻條約由

呈悉應准改派歐陽庚爲全權代表互換中玻條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泰威將軍李長泰在職病故遼令議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咨請以崇勤接襲佐領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咨請以德林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前陸軍第十六混成旅由陝入川臨時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第八師出發湘鄂軍事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四號 令審計院第一廳廳長審計官楊汝梅

第二廳廳長審計官張潤霖  
呈報查驗整理案內各公債十二年收支帳目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

本院于刑事各庭自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三月二十九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四件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賴城氏與陶宋氏等因立繼及錢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威氏與李培忠因錢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曲樂亭與張玉堂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梁氏與王岱雲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庭計十三件

一 程中富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老五等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方鑑唐犯殺人及還棄屍體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拔桂犯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荆義祿犯經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方微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鼎三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芳犯侵占及受寄贓物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氏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白懷清犯侵占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宮丹經犯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雷老四等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喀洛夫烏拉吉米爾犯脫逃未遂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中富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牟太貴等與牟王氏因婚姻及監護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宣鑑等與王春生因附帶民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懷齊與秦文谷等因款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洪興衣與孟子良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雨生與丁吳氏因夥帳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劉氏與劉先知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當與劉廷漢因附帶民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僑上僑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廉方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僑傷害人致死罪獲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僑犯強盜傷人罪獲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老八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達堂犯和誘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興德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元松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曹孟成等與曹世堆因祭分祿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聯元與顧潤餘因抵耕沙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郁文與丁昌宏因罪親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恩齡與宋常年因鋪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振基與蔡須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陳在林與丁陳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史牛生等與邵財源等因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呂文豹等與麟山書院因河套漁利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公臣與亞細亞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川公學等與薄銅鑄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榮甲與薄銅鑄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榮甲與林川學堂等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思賢等與王思順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張瑞霖與張德潤因買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梅治村等與熊樂齊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庭計十二件

一韓水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國棟犯強暴脅迫使他人行無義務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殿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邵老富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信仔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薛天喜犯玩忽職務上必要注意致人傷害罪不服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才犯搶人勒賊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金鑄犯詐騙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大江犯傷害尊親屬致廢疾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長福犯搶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庭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庭就徐華三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人船艦強盜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政 府 公 告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案

一高某甲日你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樓光鉉與王茂興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闊洛賀德與傅正卿因指害屬地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耕民與徐桂因民事涉訟不服山西榆次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庭詩與丁曉球等因夥帳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公彩與魏慶閣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普恬與黃成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美富與劉何氏因離婚及生活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二件

一王春明犯指壞暗藏處所械具脫逃等罪供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思遠等犯強盜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啟佑犯意圖行使收受飼人償還通用貨幣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閻五祥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會參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強盜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文海犯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協芝等犯聚賭營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自得犯販賣嗎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振岐犯營利誘婦女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鞠鑑犯殺人等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四犯強姦故意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就郭鄧氏犯和姦罪第一審判決非常上訴案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陳世英等與陳翰屏因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氏等與李鳳林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青氏與謝樹森因移貨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龐振峯與樊寶明賄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有桂與李有田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一廣裕慶號與王家五因債務涉訟不服半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榮芳等與韓茂芝因婚姻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大權與徐餘亭因贈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萬山與郭進誠因油樁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來有等與張子氏因承繼及房屋產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儒林與周菊秋因地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季裕乾等與季裕川因借款及契約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吏清與錢順康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程沈氏與程慶文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基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八件

一湖北劉啟發等與湖北財政廳因地基涉訟抗告案

民一庭計一件

一湖北劉啟發等與湖北財政廳因地基涉訟案

民二庭計三件

一四川王岱雲等與王梁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黃燕尹吳氏與宋麻華因房屋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孟繁昭洛興守業堂因賄賂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葉侯氏因葉忠義犯意圖版賣而收藏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江蘇李果修與凌孝德因祠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張榮和與張榮勤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韓樹田與馬育東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四川鄭自書與吳玉興等因租佃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吳玉興與鄭自書因租佃執行再抗告案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安徽吳德文等與吳宜輝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劉業高與徐秀英因婚姻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二庭計四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伊薩伊伍莫夫與結九國戎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京師王克興與田郁生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京師石樸齋與恒春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直隸姜瑞庭與劉守衡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江蘇張別書與張劉氏因還產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司塔夫琳那基與遠東俄國紅十字會特別議會因假扣押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内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酒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頒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三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居時務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餘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總理鄒日燭 經理魏國定

##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 南局

五三五四 資蓄部四四一〇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蘭州 山西 電報掛號三〇四六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 新編民刑狀訴狀全律師

## 新編民刑狀訴狀全律師

本書之功用

吳縣

吳健金

編輯

# 大法院解彙編

正謬誤  
印證有  
據爲糾

詳載原  
文爲空  
前未有  
之巨著

六特大色

解釋最新  
判決均全  
分別編列人  
條者則如  
於一并各種  
列一項旨  
本條款分  
而采之可  
子大矣  
每項要旨  
上著名律  
典底精印  
版毛體字  
六角形  
色五

|             |                 |
|-------------|-----------------|
| 學 生         | 書法記官            |
| 或理由爲<br>據爲糾 | 作判詞之法官<br>為參攷之用 |

|              |                |
|--------------|----------------|
| 教 師          | 律 師            |
| 此法政教師<br>據爲糾 | 擇狀之律師<br>為參攷之用 |

|            |                      |
|------------|----------------------|
| 印證有<br>據爲糾 | 不備判詞之<br>法官為參攷之<br>用 |
|------------|----------------------|

|            |              |
|------------|--------------|
| 印證有<br>據爲糾 | 此法政教師<br>據爲糾 |
|------------|--------------|

|            |       |
|------------|-------|
| 印證有<br>據爲糾 | 行 政 官 |
|------------|-------|

|            |       |
|------------|-------|
| 印證有<br>據爲糾 | 當 事 人 |
|------------|-------|

|            |     |
|------------|-----|
| 印證有<br>據爲糾 | 公 民 |
|------------|-----|

|            |       |
|------------|-------|
| 印證有<br>據爲糾 | 行 政 官 |
|------------|-------|

序題者

浙江省長

唐繼堯先生

浙江高學長

陶思會先生

浙江抗聯知事

陳家齡先生

浙江律師公會會長

張家鑑先生

上海律師公會副會長

阮性存先生

上海律師公會會長

陶鑑先生

上海律師公會會長

周鑑先生

上海律師公會會長

周鑑先生

## 發售特價

平裝六冊定價大洋二元特價一元二角

精裝一冊定價大洋十元

民刑訴狀三元

精裝四元

與新編

收六冊減半

同購減半

特價以五千部售完為限外埠每部另加掛

號郵費一角三分五釐郵費代洋十足通用

全書三冊價四元

每冊八角

每頁八角

每頁八角

大東書局發售

北新書局發售

上海書局發售

廣雅書局發售

## 敦厚堂屢記啓事

啟者怡春堂名下前認天津開源繕植有限公司股份現已商准公司改為敦厚堂屢記名義前曾由公司墳發優字四十九號怡春堂戶收股憑單一紙交到股款一千五百元嗣又續交六百元共計二千一百元由公司墳發臨時收條現在前項收股憑單暨六百元之收條均已遺失除函知公司註銷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憑單收條如再發見即作為無效此啟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列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違章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薄臨以策進行而鑒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鑑息款併金格外克已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院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綏遠五原銀務局兼清北地照處廣告

本局所放核達烏各旗地畝積欠荒價者一再登報催繳依限照徵者固多延欠者仍復不少茲為寬待地戶起見特再展限三個月自本年二月起至四月底止如再不依限還繳事關籌納不能再待只有將原領地戶取消派員按圖冊另行丈放為此通告各原領地戶務於限內速繳勿自忽誤倘經限滿地價仍未繳者前領之地即為無效特此廣告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一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 失契聲明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俊貌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鷲鷹等鑄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鑿書籍各様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鑑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遇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徵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舊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鉗鑄就各種鉗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一部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二千九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二元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費銀二元半  
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減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新任

駐京丹國公使高福曼在居仁堂覲見

大總統呈遞接仕國書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財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澤普縣

屬溫烏拉提等莊水沖地畝不能墾復撥

悉准將額徵糧草一律豁免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綏來縣

屬連遭蟲旱收成歉薄擬悉准自宣統二

年至民國六年民欠額糧特予豁免文

咨

鈴敘局咨正黃旗蒙古都統  
呼倫貝爾副都統察哈爾都統 爲京外八旗世職

嵩山等承襲封軸應請轉傳尙日來局憑  
照換領文

# 公函

內務部致中華教育改進會公函（十三年  
舊字第六九號）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二〇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二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二二號）

# 廣告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新任駐京丹國公使高福曼在居仁堂覲見  
大總統呈遞接任國書銜名  
丹國全權公使高福曼  
丹館頭等參贊司考德

政 府 公 報

四月十八日總一九百號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周符麟爲銜威將軍李兩山爲需威將軍李榮殿爲榮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李和李士銳孫文治劉景元李允昌劉啟垣錢秉鑑姚鴻法牛向辰楊紹寅集長盛張青  
林姚寶來吳春康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李連元李宣倜王恩貴趙學方蕭慕何羅澤暉方更生何其慎蕭奇斌張學顏爲將軍府  
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于秉良林肇民王齊勳劉玉琦均授爲陸軍中將鄭大爲鄭桓徐光志方咸五王鍾錦殷同保

王文熙白鶴鳴吳祐貞周正朝楊開甲周凝修徐廷榮梁國璋文華楊文田均加陸軍中將銜  
周振椿恩秀張學鑒米國賛均授爲陸軍少將馬英萃加陸軍少將銜曹鐵林張清黎均授爲  
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吳敬榮授爲海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號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田萬雲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田萬雲李萬福李洪張大張永福王葆兒盧印  
啟任同方牛玉林尙三張汝黃五定貴王文山康喜子紀三兒崇福喬福昌徐兆銀車喜兒韓  
豹張良彭奎山于鐘劉文達李雲起張三計閻兒馮和鉉連升王士堂王紀章劉廷輔高六兒  
岳松林段圭田達尼依樂阿洛諾維赤阿列克三得爾雅赤蔑聶夫沈唐氏承奎氏唐趙氏張  
老張振甲黃紹文姜淮科劉俊庫子焦榮山王純續順孫福元任倉兒高進昌夏汝田郝貴徐  
鐵兒王文惠李十丁峻蘇鎮垣任朝忠楊大莊洛陳李莊丁伯龍盧少臣小邱即孫玉成張大  
有李年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祥麟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  
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祥麟劉德祥楊七馮振羣張桂林即張桂臣孟四  
奎胡拴兒陳樹亭李濟堂王雲同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孔升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准予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  
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孔升王漢元種印方李正才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于耀庭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  
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于耀庭翟元全王右璋王子斌牛獻

周許榮貴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德克精額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章沖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原定執行徒刑十四年之陳祿減爲執行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蓋玉清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四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書臣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張書臣展希惠周德章張德成德海劉啟山連啟等七名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趙德全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二月之溶誠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原定執行徒刑六年之趙元興減爲執行徒刑三年六月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俞小奎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俞小奎高春山連松瑞姜傳海孫文玉廣厚趙珍段利文張保長均予免刑原定執行徒刑十三年之馮仲良減爲執行徒刑八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海駱駝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海駱駝胡殿奎鄧更祥左克先王老五均予免刑原處無期徒刑之于殿林劉文通程國順李文玉孟玉奎趙準泰劉德海均

予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原定執行徒刑十年一月之寵七減爲執行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公府侍從武官處年終考績請獎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敬榮周符麟李和吳春康于秉良等已有令明發關貴綿陳湘樹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熙鉅王遇甲葛應龍劉文厚梅馨梁福林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保薦馮文洵等請以簡任薦任各職分別任用據情轉陳擬請照准由

呈悉馮文洵等均准以簡任職任用谷文祺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保薦鄒樹聲等請以簡任薦任委任各職分別任用由  
呈悉鄒樹聲等均准以簡任職任用林廷贊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呂宗浩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幣制局請將裁撤人員吳羹等援案保以簡薦委任各職分別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吳羹等均准以簡任職分發任用張春星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春景等均准以委  
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准內務部咨請撤銷前山東恩縣知事朱是褫職處分仍以原職另行分發任用由  
呈悉應准撤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憑陳下畧再申前請準辭職由

呈悉該總長就職以來苦心擘畫勞怨不辭措施悉臻妥協當茲度支未裕端賴賡續籌維尙  
其遵照前諭勉任其難毋庸固辭用副倚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一號 令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張謇 江蘇省長兼會辦江蘇

運河工程事宜韓國鈞

呈本局第六七兩期季刊賡續出版具文呈覆由

國務公報 命令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公文

文

內務部呈

核議

新嘉坡總理為澤米縣屬連遭蟲旱水沖地歉不能墾復擬憑准將額徵糧草

爲核議新嘉坡總理為澤米縣屬連遭蟲旱水沖地歉不能墾復擬準將額徵糧草一律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鉤鑑事竊准新疆省長咨開以財政廳呈請核議該縣屬溫烏拉拉等莊水沖地畝數目花名詳列一案呈請者轉等情據查否請核等因並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會同復核原據內庫該縣屬溫烏拉拉等莊戶名色一提等二十五戶被水冲沒田畝計上地四十七畝三分二釐照章每畝科糧四升五合麥草五斤合糧二石一斗二升九合四勺麥草一百三十六斤九兩六錢又中地四百七十一畝二分六釐每畝科糧三升草三斤合糧十四石一斗三升七合八勺草一千四百一十三斤十二兩四錢八分又下地一百三畝五分八釐每畝科糧一升草二斤合糧一石三升五合八勺草二百七斤二兩五錢六分共計上中下地六百二十二畝一分六釐糧一十七石三斗三合內六成小麥一十石三斗八升一合八勺四成苞穀六石九斗二升一合二勺其額實一千八百五十七斤八兩又中出六畝照前合糧一斗八升草一十八斤下田四畝七分六釐照前合糧四升七合六勺草九斤一兩其中下出一十畝七分六釐糧糧二斗二升七合六勺內六成稻子一斗三升六合五勺六抄四成苞穀九升一合四抄額草二十七斤八兩共綴減七分六釐免額糧一十七石五斗三升六勺領草一千八百八十五斤數目尙存稻谷項畝既經查明確係不能舉復擬請准如該省長所請將應徵糧草一律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澤普縣溫烏拉提等莊水沖地歉不能墾復擬准將額徵糧草一律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欠額糧特予豁免文

爲核議新嘉坡總理為澤米縣屬連遭蟲旱收成歉薄擬准將額徵糧特予豁免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鉤鑑事竊准新疆省長咨開前據來縣知事將先議呈稱准歷前任移交積年各渠鄉約所管民欠額糧業經呈報奉令催收在案後經嚴令如數催繳歸倉廩據各區約等稟稱近年天災流行連遭乾旱蝗蟲冰雹收成歉薄各渠戶民富少貧多十室九空即本年額糧多係貢賣賣田產牛馬各物完納歸倉其積年應完額糧貯原欠花石盡屬逃亡無從催繳即嚴令追切無非由衆戶公推區約亦不堪賠累可否轉懇豁免以紓民力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號

政 府 公 繼 公 文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號

等情據此知事發食底質無從比追謹將自宣統二年起至民國六年止實在民欠額糧各戶數目開具花名清冊呈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核情形係屬實在當經指合照准諭免併令財政廳出示曉諭各在案茲據財政廳呈轉前項欠糧清冊前來本公署復核無異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檢同原冊各請核備案等因并附清冊一本到部會同復核原冊內列該縣局自宣統二年起至民國六年止民欠額糧京斗小麥一百六十九石五斗五升八勺數目尙屬相符既據chein近年天災流行各處戶民十室九空擬懲照准如該省長所請將上項歷年民欠額糧特予豁免以紓民力所有核議新疆省綏來縣處速遣畧收成數請擬懲准將自宣統二年至民國六年止民欠額糧特予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咨

正黃旗蒙古都統  
呼倫貝爾副都統

爲京外八旗世職嵩山等承襲封軸應請轉傳尅日來局憑照換領文

爲各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一等輕車都尉嵩山等六員承襲封軸業經造籍完竣呈請給蓋封策之重發下除登報公布並分行外應  
正黃旗蒙古都統轉傳開之員尅日來局憑照換領應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者

正黃旗蒙古都統

察哈爾都統  
一等輕車都尉嵩山

計開

三等輕車都尉額勒博克巴雅爾  
雲騎尉額勒登保  
恩騎尉多善多昂多爾濟  
朱爾莫特策文

呼倫貝爾副都統  
恩騎尉多爾吉托博

公函

內務部致中華教育改進會公函(十三年警字第69號)

逕覆者准兩開本社前請西人克氏編著克氏英語測驗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因并附送克氏編著克氏英語相反識字測驗英語總解測驗英語文法成語測驗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標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相應填具執照一紙函請查照此致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〇號

被<sup>一</sup>、戒人 周鍾常 直隸撫標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及因收受押犯禮物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函號 王文

事實 李質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呈呈因路關緝查職廳前以訪聞撫標縣管獄員周鍾常有設詐押犯及售賣金丹情事當經令委深澤縣知事派員密查去後據證稱遂委本署科員勾結而前往無極縣切實密查去後茲據該員復稱遂即前往無極縣詳密查詢據一般鄉民輿論言語吞吐似含不滿意該管獄員之處復向被押之趙華彥等處詳查據趙華彥稱在第一所化洋五十元賈齊氏之子發稱化洋一百三十元劉金丹未交下任潛行售賣該管獄員並無售賣情形又該管獄員半日辦事尙屬平妥惟與地方各機關不甚融洽等情據此理合證情真具呈覆鑑核等情據此當以押犯化費求免虐待是否管獄員所得抑係另有看守人等欲許均應澈究將該管獄員周鍾常暫行停職一面仍由無極縣知事郭嘉運秉公鑑查依法辦理去後茲據復稱奉令後當即趙華彥劉洛臺及賈齊氏之子賈榮身等先後博案訊據稱賈彥供去年陰曆十一月十一日因家被押當有任勝館榔榔長治到所看視北籠人多令伊花錢撥歸別的籠內二日伊堂兄趙羣英到所看視伊託堂兄指辨大洋五十元支用一切花用第三日伊堂兄帶來五十元交付賈洛任伊第四日經鄉衆把伊保出伊因有病當下坐車回深澤與賈洛任見面洋是否花去當時並不知道現有賈洛任可問據賈洛任伊與趙華彥素日交好去年十一月間趙羣英因家被押伊聽說到所住着因北籠人多賴華彥又是病體伊託看守好好的看押趙華彥發歸別的籠內並沒說定叫他花錢多少第三日趙華彥的堂兄趙羣英伊五十五元賈華彥支應一切花用伊因事忙當天沒辦第四日聽說趙華彥保出伊就將洋存在帳上因趙華彥每遇進城時就在伊鋪內吃飯約計所欠飯款亦有五十元上下趙華彥經此次保回後繼沒進城伊打算將此洋扣留飯賬因與趙華彥沒見面岸元現在伊鋪收存未動並沒支應所丁也沒給過管獄員錢文以後查有不實之處伊情甘認罪具結據劉洛臺供去年伊因金丹被人控報將伊傳案收去管獄員相待甚好感恩不過到腊月間伊置買茶葉點心共四樣水禮送給管獄員連伊所吃的飯錢零用送禮共計花了洋二三十元屬實此外並沒花給管獄員洋元情事情頗具結據賈榮身供去年腊月初八日伊母賈齊氏因案收監經賈洛吉等說合係表兄齊照文從伊家內拿來一百三十五元在水和館交付賈洛吉等將洋拿出交與劉洛長轉交管獄員第二日伊母就開去手銬以後有無將洋轉交管獄員伊並不知道當傳永和館到案質訊據供齊照文有無拿來洋元伊並沒有見據賈洛吉賈洛盤同供伊等來城保過賈齊氏屬實並沒給賈齊氏說過付花錢的事現有賈林子可問據賈林子供伊合賈洛盤進城保過賈齊氏當有賈洛吉賈洛盤賈林子們花錢的事據賈洛盤供賈榮身是伊孫女婿去年腊月榮身之母賈齊氏因案收監第二日伊進城來看賈齊氏當有賈洛吉賈洛盤賈林子們

多人商討遞保狀那天沒辦妥伊即回家以後並沒進城賣洛吉等有沒說合給賣齊氏花錢的事伊並不知情據劉洛長供賣洛吉等託伊寫保屬實並沒給賣齊氏遇付花錢事情據小底已供伊與賣榮身素不認識亦沒給伊母親管過錢的事送經傳一千人證到案復訊再三究詰供仍如前所有此案訊供情形理合具文呈請審核等情前來查該管獄員周鑑常雖訊無辭詐押犯確據及售賣金丹情事惟既據劉洛毫供有置買茶葉等物送給該員是該員收受押犯禮物亦屬有玷官箴依文官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該員自應受懲處分除依同條例第二十一條先將該員休職外擬請鈞部將該員周鑑常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直隸無極縣管獄員周鑑常身任獄長宜以清廉自矢爲各員役表率乃竟不知自愛私受押犯禮物實屬有玷官箴核與文官憲戒條例

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相符應依呈准暫行變通辦法予以免職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鴻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二二號

被付憲戒人 胡福莊 寒哈爾沽源縣管獄員

右被付憲戒人因疏忽人犯經寒哈爾都統署咨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總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寒哈爾都統署原咨略稱案查前據沽源縣知事王蔭祖電稱管獄員派警一人押犯十四名在城東作工至晚四時餘乘機逃脫六名當時捕獲一名等情到署當經電飭該知事起緊追拿督令所屬一體協辦並令審判處查明嚴説押犯情形分別擬議處分呈候核參在案茲據該處處長董玉渠呈據該縣管獄員王永強照日接調查呈稱管員王永強發落日接調查呈稱管員王永強二等計於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抵沽源日接作工餘在城東北隅工作至晚四時餘有民戶吳永強用貧苦人二名共趕單套馬車六輛前往拉運土坯該工作監押犯王忠雨等因見有馬匹之便又乘着守警猝不及防突用作工鐵鏈將守警田世明賈德喜二名同時研倒用槍逼住該員茂永趕車夫卸去馬匹各用石磚壞足鐐分乘向縣之正東及東北兩方面竄逃迨未逃作工監押犯趙占有等八名一路喊嚷到縣屬馬號門前自首署內聞聲出視始知有變當經衙派警隊分投追趕去後旋即奪獲逃犯王洛二一名馬一匹槍一支子彈三十五粒其赴縣自首監押犯胡臣清單金榮賀祥王連祥王瑞王義才趙占有趙大全等八名當由縣署點交胡前管獄員依舊管押犯警兵二名抬回監獄醫治賈德喜一名因負傷較輕現已漸次就痊惟田世明賈德喜二名同時研倒用槍逼住該員委調查所得之實在情形也後詢及本城建築房屋民戶吳茂永據稱伊購用監所工作土坯每萬土坯價洋十三元五角失事之日拉運土坯

人馬匹數目均符詢及其他紳商等亦均無異詞此旁詢在外各方面所得之實在情形也管獄員於每日巡監所點名會一再探詢未逃犯趙占有等八名當王忠雨劉鑒明等謀計夥逃事商伊等有無聞知均未知道復追詢已捉獲逃犯王洛二伊等夥同竄逃六名誰爲主謀並事前何計議據稱當研傷兵時即有張三等僕令乘馬一同竄逃既知以何尋找亦惟在逃犯王忠雨劉鑒明等關係一等有期徒刑安金榜岳才林均係三等張三一名係未犯當以何處尋找此等重要人犯往復追詢胡前管獄員據稱自本年五月二日作工起至八月初十日止共作工三月餘計作成土坯五萬餘每日作工人犯每名額外發給乾糧半斤以資津浦惟每日派檢均由值日檢査監犯力能作工者按日派檢並未考查其刑期重輕且失事之日伊適害病未能躬親檢視以致失陷等語迫與縣長談次將軍長略謂自派檢査監犯工作以來實成管獄員安憤經管派檢勤轉受津浦事項對於派檢人犯刑期編以四等以下者爲適宜等語總之管獄員調查所得此次失慎固由檢査看守警兵數少不足以衡護亦由該胡前管獄員未能恪遵縣長面囑自失檢點以至發生不測委無措縱情事等情據此查此案雖無賄緝情事然該管獄員胡祖陵對於檢外工作之人犯刑期嚴重漫不加察以致因外役發生變故實屬異常疏忽應請都統察核轉咨司法部交付懲戒等情據此相應檢同事實屢歷咨請貴部查照將該管獄員胡祖陵交付懲戒以儆效尤等語由司法部函交總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察哈爾沽源縣管獄員胡祖陵有戒護人犯專責對於檢外工作之人犯刑期輕漫不加察以致因外役發生變故脫逃要犯至六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處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爲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義印 委員董善勤印

## 司法部文官曾浦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二二號

被付懲戒人陳潤田

直隸阜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直隸省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發據阜平縣知事吳孟龍呈稱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據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陳潤田呈稱本月二十五日據看守所丁廷柱稟稱丁午前看守已決人犯張三赴縣署門頭外迤東井內投水行至縣署門前該犯聲言小便便即令其赴廁詣該犯赴廁後乘車往縣署門頭外迤東所丁追趕不及誦派人追捕等情管獄員即刻調門內警察及司法警察等往署後城北尋踪追緝並請審核等情據此查是日上半知道起始範試所考試新生回署得信即派警分頭追緝一面卷食弘二英保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據警察所呈送因索欠爭殿傷事內記成業已訊明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六箇月在所執行之犯董慶軒執了趙廷柱據供本年八月二十日午前所丁跟隨那已決押犯張三蒙扭水做飯行至縣署門前張三桀言說小便所丁即令他赴廁去後多時不見他回來所丁即往查看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號

不想那張三榮乘隙從署後城北水稜地裡逃走經縣報警管獄科轉報的今審訊實係一時疏忽並不敢受難縱放等語復訊有守所餘人犯僉強三榮實係同所丁赴署外假水乘隙脫逃等情據此當經令委曲陽縣知事尚椿前往查訊去後茲據復稱知坐連於九月二十八日馳赴阜平縣會晤吳知事後調閱卷宗查已決犯張三榮係於民國四年六月廿四日捕獲系所呈送因未爭執屬賜駁記成業已訊明曾處五等有期徒刑六箇月廿所丁在審查即親詣慰得阜平縣署門外池東有井一眼二門外東傍有坐東向西看守所房院一處大堂門前有八字牆題牆外寫爲便廁當據所丁趙廷柱指帶八月二十五日午前所丁看守在所已決人犯張三榮趁廳門井內担水縣署廚房做飯走到大堂門前月臺上該犯言說小便所丁當令他赴八字牆東牆外根小便所丁在月臺上等候不想犯來間從那裏就往城北移築逃跑等語查石八字牆東牆外離城牆不遠城牆殘缺有赴城外往來行人便道一條道上有來往行人足跡北城外地內均種有禾稼樹木被割倒所丁趙廷柱供年四十二歲伊是阜平縣人充當本縣看守所丁二年餘八月二十五日午前所丁合本所丁苗穎希跟隨道所已決人犯尚正吉並那在逃的張二榮一同赴署前井內担水送往縣署廚房做飯苗穎秀看着道尚正吉在井台上繫水桶子跟隨那張三榮擔水頭前先走至大堂門前月臺上那張二榮說要小便所丁即令他放下水桶赴八字牆東牆外小便所丁因他素日粗水老質一時疏忽沒隨他去在月臺上見所丁即令他放下水桶赴八字牆東牆外小便所丁在月臺上等候不知犯來間北城外細內禾稼樹木被割倒所見即幫管獄員轉報的所丁多時一時疏忽並不取敢貽縱放所供是實訊據所丁苗穎秀供年四十二歲阜平縣城內人充當本縣看守所丁四年餘八月二十五日午前所丁合本所丁趙廷柱跟隨道所已決人犯尚正吉並那在逃的張三榮一同赴署前井內担水送往縣署廚房做飯道趙廷柱跟隨所丁趙廷柱先走了所丁在井上看着道尚正吉把水裝好擔子走到二門內聽聞所丁趙廷柱喊嚷那張三榮乘間脫逃了事前並不知情趙廷柱實係一時疏忽也沒受暗縱放情弊所供是實後提訊已決另案人犯尚正吉供稱年三十三歲係曲陽縣人因參判處徒刑在所執行八月二十五日犯人合那所另案已決犯張三榮跟隨所丁趙廷柱苗穎秀赴署前井內担水送往縣署廚房做飯趙廷柱跟隨那張三榮担水頭前先走苗穎秀看着犯人把水裝好擔子走到二門內聽聞所丁趙廷柱喊嚷那張三榮逃跑了事前犯人並不知情所丁趙廷柱實係一時疏忽並沒受暗縱放情弊所供是實各供據此一再究詰突口不移復查阜平縣已決人犯張三榮乘間脫逃了事前並不知情趙廷柱等及家人犯尚正吉所供是實各供據此一再究詰突口不移復查阜平縣外小便乘隙脫逃所丁一時疏忽未及跟隨所致並無別故所有阜平縣已決犯張三榮赴署前担水乘隙脫逃奉合過境勘訊證據緣由是亦有當理合繪圖具文呈請查核等情前來會此案經謹委員訊問時無藉辭情惟該管獄員陳潤田負有戒護專責自應難辭職咎且查該員於民國九年四月間說已未決犯趙文星犯不正二名誰經審獲已決犯趙文星一名倘有民事被告人張不止一名在未達現役破脫已決人犯實屬有負職守擬請鈞部移付文官普典然威戒委員暫依法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兩交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本案重隸阜平縣看守所管獄員陳潤田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防範不嚴致已決犯張三榮於外役之時乘間脫逃實屬疏忽接與文官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輕處分並依第八條第十一款為減輕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孫蘭峰印 委員吳兆權印 委員何繼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印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酒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廉宣外後青廠九號

###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現及銀行一切業務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

告

總理鄒日煃

經理魏國定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喬業室一四四一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贛州

山西 電報掛號三〇四六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號

# 新編民訴狀狀刑民律師全書

## 大理院解彙編

吳縣 張一鵬 編輯

詳載原證有據爲糾正認誤之明星

序題者用功之本書

| 學                   | 教     | 法          | 書記官   |
|---------------------|-------|------------|-------|
| 生                   | 師     | 記          | 官     |
| 浙江省長<br>雲南督軍        | 唐繼堯先生 | 劉國務<br>陽先生 | 劉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審判長    | 許謹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   | 江景春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上海律師公會副會長  | 張家鎮先生 |

| 學                   | 教     | 法          | 書記官   |
|---------------------|-------|------------|-------|
| 生                   | 師     | 記          | 官     |
| 浙江省長<br>雲南督軍        | 唐繼堯先生 | 劉國務<br>陽先生 | 劉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審判長    | 許謹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   | 江景春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上海律師公會副會長  | 張家鎮先生 |

| 學                   | 教     | 法          | 書記官   |
|---------------------|-------|------------|-------|
| 生                   | 師     | 記          | 官     |
| 浙江省長<br>雲南督軍        | 唐繼堯先生 | 劉國務<br>陽先生 | 劉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審判長    | 許謹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   | 江景春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上海律師公會副會長  | 張家鎮先生 |

| 學                   | 教     | 法          | 書記官   |
|---------------------|-------|------------|-------|
| 生                   | 師     | 記          | 官     |
| 浙江省長<br>雲南督軍        | 唐繼堯先生 | 劉國務<br>陽先生 | 劉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審判長    | 許謹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   | 江景春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上海律師公會副會長  | 張家鎮先生 |

| 學                   | 教     | 法          | 書記官   |
|---------------------|-------|------------|-------|
| 生                   | 師     | 記          | 官     |
| 浙江省長<br>雲南督軍        | 唐繼堯先生 | 劉國務<br>陽先生 | 劉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審判長    | 許謹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   | 江景春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上海律師公會副會長  | 張家鎮先生 |

| 學                   | 教     | 法          | 書記官   |
|---------------------|-------|------------|-------|
| 生                   | 師     | 記          | 官     |
| 浙江省長<br>雲南督軍        | 唐繼堯先生 | 劉國務<br>陽先生 | 劉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審判長    | 許謹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   | 江景春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上海律師公會副會長  | 張家鎮先生 |

| 學                   | 教     | 法          | 書記官   |
|---------------------|-------|------------|-------|
| 生                   | 師     | 記          | 官     |
| 浙江省長<br>雲南督軍        | 唐繼堯先生 | 劉國務<br>陽先生 | 劉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審判長    | 許謹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   | 江景春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上海律師公會副會長  | 張家鎮先生 |

| 學                   | 教     | 法          | 書記官   |
|---------------------|-------|------------|-------|
| 生                   | 師     | 記          | 官     |
| 浙江省長<br>雲南督軍        | 唐繼堯先生 | 劉國務<br>陽先生 | 劉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審判長    | 許謹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   | 江景春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上海律師公會副會長  | 張家鎮先生 |

| 學                   | 教     | 法          | 書記官   |
|---------------------|-------|------------|-------|
| 生                   | 師     | 記          | 官     |
| 浙江省長<br>雲南督軍        | 唐繼堯先生 | 劉國務<br>陽先生 | 劉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審判長    | 許謹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   | 江景春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上海律師公會副會長  | 張家鎮先生 |

| 學                   | 教     | 法          | 書記官   |
|---------------------|-------|------------|-------|
| 生                   | 師     | 記          | 官     |
| 浙江省長<br>雲南督軍        | 唐繼堯先生 | 劉國務<br>陽先生 | 劉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審判長    | 許謹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   | 江景春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上海律師公會副會長  | 張家鎮先生 |

全書三冊實價四元八角  
上總經局書東大

| 學                   | 教     | 法          | 書記官   |
|---------------------|-------|------------|-------|
| 生                   | 師     | 記          | 官     |
| 浙江省長<br>雲南督軍        | 唐繼堯先生 | 劉國務<br>陽先生 | 劉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審判長    | 許謹言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   | 江景春先生 |
| 此法改教師得此謹授時與前將來將軍之大意 | 珠描鑄述  | 上海律師公會副會長  | 張家鎮先生 |

## 發售

精裝一冊定價二元五角特價一元五角

平裝六冊定價大洋二元特價一元二角

待價以五冊舊貨完價限外埠函購每冊另加掛

費每冊一元二分五釐郵費代洋十足通用

號部舊畫一函二分五釐郵費代洋十足通用

精裝二册三元二十角

收六折同購減價

附告

訴狀編

三平元二十角

## 敦厚堂屢記啓事

啟者怡春堂名下前認天津開源墾植有限公司股份現已商准公司改爲敦厚堂屢記名義前曾由公司填發優字四十九號怡春堂公收股憑單一紙交到股款一千五百元嗣又續交六百元共計二千一百元由公司填發臨時收據現在前項收股憑單暨六百元之收條均已遺失除函知公司註銷外特此登報聲明前項憑單收條如再發見即作爲無效此啟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就據日尋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爲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違章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茲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倉息款

佣金格外克已用副烹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絳遠五原業務總局兼清理地照處廣告  
本局所放杭達烏各旗地畝積欠荒價者一再登報催繳依限照繳者固多延欠者仍復不少茲爲寬待地戶  
起見特再展限三個月自本年二月起至四月底止如再不依限繳款事關籌餉不能再待只有將原領地戶  
取消派員按圖冊另行丈放爲此通告各原領地戶務於限內速繳勿忽誤倘經限滿地價仍未繳者前領  
之地即爲無效特此廣告

# 中華民國憲法史出版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爲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若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鬯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於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爲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啟 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南紙店

舊曆年外

預約截止

券存無多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爲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下級官吏爲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爲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享訴訟不可不備此書●爲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本 八元  
紙面平裝本 六元  
預約券  
五元

不折不扣 薦批另議  
遠處匯兌不通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  
爲限概以八折計值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二千九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雖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當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公電

國務院致南昌豫省長電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二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三四號）

廣告

勅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邵章潘昌煦戴修瓊兼司法官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山西菸酒事務局局長陸近禮調署任用請免本職陸近禮

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任命高步青爲山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炯呈監犯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

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郭桃城孔二楊二楊三張汝鈞卽張翰臣倪紀成  
高文祥胡立祥王富貴邢立泉均予免刑原判無期徒刑之孫炳均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十二  
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炯呈監犯趙長林等行狀善良情節可原擬請准予分別宣告

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趙長林汪金聲紀福升于保山王人有英長順支雙喜陳立福均予免刑原處無期徒刑之李榮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請派徐佛蘇爲籌備商業銀行督辦由

呈悉應准如擬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軍官姜瑞榮吞款盜械違命阻援擬請褫奪官職通緝嚴辦由

呈悉姜瑞榮著即褫奪原官勳章通緝嚴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轉呈請敘大理院推事官等由

呈悉陳瑾昆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內務部令  
令

茲制定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分設左列各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第二條 第一股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會文書之撰擬事項

一關於本會文書之收發事項

一關於本會文書之繕校事項

第三條 第二股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會議事日程之編制事項

一關於本會議案之繕印分配事項

一關於本會議案之整理事

項 一關於本會會議之記錄事項

第四條 第三股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會參考資料搜集事項

一關於會議預備事項

一關於會議補助事項

一關於本會需用

物品之管理事項

一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五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商承委員長就事務員中遴選指定之

第六條 各股事務員由主任事務員分配之各股書記由主任事務員商承主任委員分配之

第七條 本會應依照本部辦公時間辦公

第八條 本會每日應有書記二人輪流住班

第九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茲制定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議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於每星期四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由委員長臨時通知開會

第二條 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但委員長有事故時得委託主任委員代理

第三條 凡會議非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不得開議

第四條 凡會議應議事件應由委員長編定議事日程先期通知各委員

第五條 凡議事須依照議事日程所定次序但有緊要事件經委員二人以上提議或委員長認爲應儘先開議者得由委員公決變更議事日程

第六條 凡總長交議或委員提議事件須先期繕印分配各委員

第七條 會議事件如類似或相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八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九條 凡議決事件應隨時具案呈請總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程克

教育部令第五二號

茲派本部僉事沈彭年代理國立北京美術專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部印

◎處 令 ◎

稅務處令

派恩豐應國梁爲本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稅務督辦高凌霨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三三三號

原具呈人福建建寧縣商會會長夏耀光等

呈一件為前任商會會長鄧鴻心後縣知事高士龍等威押勒索損害過鉅應否省嚴令追究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程潛印

內務部批第二五四號

原具呈人安徽涇縣民韓馨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劉應培違法事實請迅予撤懲由

據呈當經質行安徽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經令據委員查明該民等呈訴各節與事實多有不符且該知事現已卸任應免置議至煙禁賭

風關係地方要政已飭現任知事嚴加查察實力整頓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內務總長程潛印

內務部批第二五八號

原具呈人喇品貴等

呈一件呈請追加回族國會議員由

准國務院交甘肅回族公民喇品貴等呈一件查原呈所請追加回族國會議員等情事關修正國會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應由該公民逕向國會依法請願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內務總長程潛印

四月十九日第二千九百一號

公電

國務院致南昌蔡省長電

蔡兼省長蔡昌密據江西旅京同鄉會呈稱贛省假籌辦名義創設拒毒局實行招商取賣煙土嗎啡紅白丸等毒品雖諸嚴行制止等情並據該會代表等率領多人向府院兩處請願勢甚急激查煙土及各項毒品嚴令申禁如照所呈各節不特貽害地方且將引起交涉應請將該局收賣一事即日撤銷以順輿情而重煙禁並盼速覆院副印

政 府 公 報

四月十九日第二千九百一號

1666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三三號

被付懲戒人 傳慶麟 山西保德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三個月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本年七月間據保德縣知事張宗弼錄電稱據管獄員傳慶麟報據看守劉善馬維來報稱本晚天黑陰雨監視並傳看守訊問據供今夜某已收封因天氣炎熱睡在院內該犯等潛逃由囚至罪犯叫喚始行知覺等語查天黑陰雨該看守睡在院內殊不近情時已收封囚室均多封鎖如何能啟且劉長大係無期徒刑馬威慶等四犯雖係三四等有期徒刑均以行為不正面諭管獄員各施械具乃於脫逃之際決無覺察除將看守嚴加看管詳細物訊并派警蹤緝外請賜通緝等情據此當經指令應將該看守嚴訊確情依法辦理並飭屬協辦在案迄今尚未弋獲且該犯等係判處無期及三四等有期徒刑馬竟至破窗竄牆相率潛逃該盛看守縱有重大嫌疑該知事及管獄員究亦疏忽惟在本任內均係初次雖同時逃犯多名其情亦亦有可原保德縣管獄員傳慶麟應請送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山西保德縣管獄員傳慶麟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防範不嚴致要犯五名破窗逃竄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依呈准暫行變通辦法予以停職三個月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鴻弼印 姧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棄印 委員廖維勤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二四號

被付懲戒人 王闊度 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延擋案件經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數 款 公 訂 議 決 書

四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一號

## 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查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原呈略稱案查前准大理院書記廳函海近據呼蘭民人劉長泰以為經抗告久未裁決怨予從速核辦以維權利等情狀訴到院會本院受理各案並無劉長泰聲明再抗告之事件來狀聲稱係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提起再抗告等語究係向何處聲明囑為查證等由到廳當經本廳遇查上一年七月間各項收文簿並未收有劉長泰聲明再抗告之書狀唯查上年五月間劉長泰與張韓氏等因典房涉訟不服呼蘭地審廳執行批諭聲明抗告一案曾經本廳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決定駁回依法送達一面並令飭原執行衙門呼蘭地審廳查照在案該民此次向院僅請裁決據狀確業於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提起再抗告等語是否會向原審有所聲明本廳亦無案可稽比即令飭呼蘭地方審判廳詳查具覆以憑函轉去後茲據該廳復稱劉長泰因典房涉訟不服執行聲明抗告一案上年七月間奉飭廳令發決定正本到廳追即飭呼蘭地審辦推事作答繼續執行嗣據劉長泰於同年八月二日具狀聲明再抗告經于推事審查該民所遞書狀係駁白呈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當由該推事飭吏轉諭該民補具正式書狀再行轉呈距今日久仍未據補呈前來統診一時疏忽未加督飭是以尙未呈轉職廳現因清理現行案件檢核該項呈尚未更換正在飭更催詢間適奉前因理合檢同原狀呈請審核等情據此查訴訟書狀在法原有定程本不容故意違誤但人民遞書狀或於程式不明或係別有錯誤在收受書狀機關應即傳案諭知或飭令更換以免民間誤會且上年七月司法印紙頒行以後從前各項訴狀會奉明令廢止人民因訴訟事件所提出之書狀會許由當事人自行備辦即令格式稍有不合但一經貼用印紙亦無拒絕收受攔置不理之辦法此係違奉飭部迭令飭屬注意節經轉令各廳驛遞在案該廳此次所呈劉長泰原呈書狀雖長短寬狹於書狀用紙格式不同但查閱書狀首頁曾經劉長泰貼有司法印紙一元五角而書狀後頁又紙該民註明因檢廳售官室將書狀售盡不能領出恐誤期限特用扣紙書寫等語是劉長泰當時之未能運用正式書狀係因官廳售官印紙之供不應求初非該民之故意違誤該推事漫不加察謬指為違反程式責令更正補呈又飭吏諭知並不明白批不辦理已屬未合且既經諭飭補具書狀之後該民既未能遼辦應即檢同審狀呈送上級審廳查核乃竟也攔經年絕未理落直至經院廳令查始據令合呈送復以原遞係風白呈不合格式故未呈送等語希圖諉過似此玩忽將事實虛有負職責該署推事作答飭務解他應請飭部轉呈交付處懲戒俾警玩濫該承辦本案之書記官王闊度明知案未進行亦即任聽延擋致令久懸佈佐無方亦屬怠忽職務應請提交<sup>2</sup>實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理由

查原呈內既稱經于推事審查該民所遞書狀係風白呈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當由該推事飭吏轉諭該民補具正式書狀再行轉呈距今日久仍未據補呈前來又稱正在飭史催詢云云是對於該再抗告狀種類處置俱係推事直接飭吏所為依法院編制法及民刑訴訟條例所規定書記官並無催促之責通核呈文中所列事實書記官王闊度並無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薛萬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鄭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酒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估單 寓宣外後青廠九號

##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居時務所 聽聽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遞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告白

總理鄒日燦

經理魏國定

##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 南局 五二五四 营業室一四四一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贛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大理院解編彙編

之明鑑

正謬誤

據為糾

印證有

詳載原  
文為空  
前未有  
之巨著

吳縣  
吳健盦  
編輯

# 全二國律師編新狀訴民刑

本書之功用

| 學 生  | 教 師   | 法 律 師 | 書 記 官 |
|------|-------|-------|-------|
| 浙江省長 | 雲南督軍  | 唐繼堯先生 | 前國務總理 |
| 張一鵬  | 張載陽先生 | 張繼堯先生 | 唐紹儀先生 |

| 行政官 | 當事人 | 行政官 | 當事人 |
|-----|-----|-----|-----|
| 徐謙  | 劉銳  | 陳其南 | 劉銳  |
| 江澤  | 楊鏞  | 吳昌黎 | 唐紹儀 |
| 董鈞  | 黎元洪 | 王士源 | 黎元洪 |

| 司務官 | 司務官 | 司務官 | 司務官 |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司務官 | 司務官 | 司務官 | 司務官 |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司務官 | 司務官 | 司務官 | 司務官 |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司務官 | 司務官 | 司務官 | 司務官 |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司務官 | 司務官 | 司務官 | 司務官 |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司務官 | 司務官 | 司務官 | 司務官 |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司務官 | 司務官 | 司務官 | 司務官 |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司務官 | 司務官 | 司務官 | 司務官 |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司務官 | 司務官 | 司務官 | 司務官 |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臧善慶 |

角八元 四元 四元 元 元 元 元

家 單 書 大 東 上 海

總 告 發 直 三 実 貨

大東書局發行

上海底廣門路

各埠均有售

## 特價附告

精裝平裝

六冊定價大洋二元

特價一元一角

四冊一元

精裝平裝

十冊大洋二元

精裝平裝

二十冊大洋三元

精裝平裝

三十冊大洋四元

精裝平裝

三冊定價大洋三元

精裝平裝

四冊定價大洋四元

精裝平裝

五冊定價大洋五元

精裝平裝

六冊定價大洋六元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列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違章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鞏固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當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印鑄票款佣金格外克已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遺失聲明

賀瑞宇中國銀行收字六零五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金額五百元已在該行掛失拾得者作爲廢紙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盡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鷲鷹等鎖紙莎鼎爐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惟致淳美逾異恒鉛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各種錐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國聞者宜必罕部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二千九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院令

參議院令五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十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十三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直隸省長兼督理直隸軍務善後事宜王承斌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鄭士奇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張福來山東省長熊炳琦署河南省長李濟臣會辦該省汽車道路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內務總長程克 呈司長汪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汪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任煥藜署內務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任命張俊峯爲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長亮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宣告

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王長亮趙振海俞寶生劉珍張

泰張安姜佩海閻鴻翔均予免刑原判處死刑之劉紫雲減處無期徒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

許國霖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趙壽亭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

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趙壽亭王國清馬沛清黃祝三李得

發均予免刑原判執行無期徒刑之趙連科減爲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判執行徒刑十六年之

張慶和減爲執行死刑十年原判執行徒刑十七年之趙全福減爲執行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分別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張常海張得山楊金魁馬福順王國棟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張連升減爲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劉永明減爲執行徒刑四年十月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郭殿臣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汪文瑞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杜德海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前湖北督軍兼省長請獎辦理施鶴清鄉善後案內原保謝立生一員擬請改獎准以

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謝立生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規定派赴郵會參贊在會議事權限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院令

蒙藏院令第二十二號

茲制定蒙藏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院印

蒙藏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院為籌備施行憲法上屬於本院主管事項設立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憲法實施程序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憲政實施上之解釋事項 三關於依憲法規定與各官署及地方行政長官劃分權限事項 四關於根據憲法應行擬訂或修正各項法律案及法規事項 五其他關於憲政實施一切應行籌備事項

第三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以副總裁兼充之委員若干人就本院職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裁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應隨時具案呈請總裁核奪

第六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與各廳司有關者應先行會商接洽

第七條 本院派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委員應將該處所議及應行接洽事項隨時報告本會

第八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置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就本院職員中派充之

第九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金

第十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主任委員稟承委員長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蒙藏院令第二十三號

派恩副總裁華兼充本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文金紹城方燕庚李訏王翊堯梁秉鑑爲委員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令第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號

派金紹城充本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派肅毅曾王郁熙兼充本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委員並辦理該會事務此令

派汪海清趙文蔚鄂邦華謝煌充本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事務員慶勳劉興循巴圖忠謙充書記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 審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余澄

署陝西第三監獄典獄長

張慎五

署陝西第三監獄第二科看守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縱人犯一案據陝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余澄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張慎五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陝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署第三監獄典獄長余澄呈報實驗監呈准拆修門面磚牆於本月十日所提工作人犯二十名業已會同泥工開始工作適值民間富室出發路經監門喧囂擁擠者如堵架上架下和泥擔水搬運石各項工作人犯一時不能收集比至集齊查點工作人犯曹兆桂一名業已乘間潛逃查該犯係謀害致死罪判刑處死等有期徒刑十二年現年四十二歲米脂縣人係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收監之犯當即還派看守跟踪追捕杳無影響又通知榆林縣公署及警察所代為訪緝一面咨請米脂縣派拆修監所派看守前往該犯住居地即米脂縣廟兒村以及附近村莊嚴密偵緝俾免俾逃匿俟捕獲再行呈報此次人犯乘間潛逃雖因工作日久一時疏於防範然自與獄長以及在署職員看守均難辭咎除將監工員看守等分別記過開除外現合據實報呈與典獄暨二科看守長張慎五應如何嚴加懲處伏候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監擴派看守嚴禁並由監廳令屬協辦外查該監脫逃等有期徒刑人犯曹兆桂一名該典獄長及二科看守長實屬異常疏忽應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署陝西第三監獄典獄長余澄及二科看守長張慎五均負有護戒人犯專責乃竟漫不經心以致疏脫一等有期徒刑人犯一名均屬嚴重職務極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處五降第三款之減俸兩分並依第八條余澄定為六個月六分之一張慎五定為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萬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經印 委員唐繼勳印 委員呂樹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十三號

政 府 公 報 議 決 書

四月二十日第二千九百二號

四月二十日第二千九百二號

被付懲戒人 袁建模 江蘇金山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庭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金山縣知事呈稱本年九月八日據等管員袁建模呈報監犯周岳山一名因犯強盜罪奉判徒刑十年在監執行屆該犯於今日上午因修理監屋於上屋工作之際乘隙逃逸無蹤即速派警官拏等情據此其時知事適值因公晉省回縣待委並當即選派幹警咨請鄰縣協同偵緝一面設監查勘該犯係於工作之際乘間脫逃訊看守人役尙無賄縱情弊理合備文呈請參核通緝等情前來據經應處該犯周岳山係犯強盜案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自應嚴加看管乃被乘間逃逸雖據訊無得賄情弊戒護實周密忽該管獄員應請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江蘇金山縣管獄員袁建模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於白晝工作之際疏脫一等有期徒刑重犯一名實屬嚴重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八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鷹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呂慶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諸君各界所稱許現在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處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牙章一元晶玉章三元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腐宣外後青廠九號

##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東常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七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西單牌樓胡同十二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會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惠臨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寄請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代為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天津本公司。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通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兌現及銀行一切業務並兼辦各種儲蓄辦法手續力求簡捷以廣惠顧諸君雅意特此副告

總理鄒日煃  
經理魏國定

銀行地址(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營業時間上午十時至歸蓄部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下午四時至六時電話經理室  
南局五二五四(美室一四四二通匯處天津漢口南昌贛州山西電報掛號三〇四六)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選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茲行基無任企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虧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一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廢紙特此聲明

## 遺失股欵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 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廠門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模聲明

## 遺失聲明

賀瑞宇中國銀行收字六零五號股票一張，票面一扣金額五百元已在該行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為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君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於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鬯，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於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為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啟，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南紙店。

## 舊曆年外

## 預約截止

券存無多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為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下級官吏為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為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息訴訟不可不備此書●為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本 六元  
預約券  
五元 不折不扣  
遠處匯兌不通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  
為限，概以八折計值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二千九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閱看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一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三〇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白長河爲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二團中校團附李鉞爲步兵第一百零四團中校團附李濟善爲步兵第一百零三團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祁秀山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秀寬王亮安來順鄭海振楊文明杜得功胡玉和魏永祿王二格王德山狄寶章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祁秀山減爲執行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黃崇禮等情有可原悛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戴光耀葉能賓王美才陳長根劉鍾氏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黃崇禮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赦菊奎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起順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王起順王秉金段王氏楊深田

孟憲英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行十三年之劉錫志減爲執行徒刑七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熱河都統咨稱第三類縣知事黃宗廣等在熱供差確有成績請准留區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留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給因公殞命河南宜陽縣公署第一科科長丁傳嵩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七三號

原具代電人山東各界代表王際唐等  
代電一件為濟南道尹唐柯二司職各情形懇請澈查由

院交該代表等代電閱悉所訴是否屬實候鈔電查行山東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同

內務部批第二七五號

原具呈人湖北黃梅縣民人胡壽德  
呈一件為現任肅知事貪賊縱放要犯請予懲辦由

案據司法範圍情果屬實應逕向該管司法官署訴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部批第二七六號

原具呈人福建國民省債討論會

察核呈經各節財政範圍情果屬實應赴主管上級機關呈請核辦此批  
呈一件為福建財政廳私借外款冒稱省債請嚴加釐剔並准備案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同

四月二十一日總一千九百三號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一四號

被付懲戒人 汪祖蔭

安徽壽縣管獄員

右核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安徽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閣開案據壽縣知事計復呈稱藉知事被夥月餘政費異常支绌且以解款在即於本年八月十三日冒雨親往附城各都催徵舊欠錢糧不意是日午後大雨傾盆狂風大作直至夜靜雨始定知事正在十都籌臺次日催徵手續忽接署中專差來函云獄中於本日二更後逸去人犯五名知事聞信遂連夜冒雨回署到時已至十四日黎明據管獄員汪祖蔭報稱祖蔭近日雖患瘧疾然對於監犯實未敢一刻稍疏昨日自午至暮狂風暴雨祖蔭猶扶病巡視雖隔兩次二更後祖蔭正寒熱交作呻吟床席際忽據看役胡隆報告監內大號牆壁上發現一洞祖蔭聞報驚起遂提燈火帶同看役胡隆程和等往視果見壁上鑿有新洞一個遂即開號點驗監犯逸脫無期徒刑犯人俞英朝董旺西孫學當江金元並五等有期徒刑犯人汪德元等共五名祖蔭因縣長公出此時告知科長派警衛隊分途追捕一面專差報告縣長一面訊究看役胡隆查見大號牆壁上開洞情形據該看役供稱小的因老爺患病又下雨格外留心雖已收封並不敢睡著適在獄門口坐着似聞後面有人跡聲小的即提燈到處查看走至大號忽見壁上露出一洞心知有異即來與老爺報告等語祖蔭查閱大號內追脫確斷脚镣四付餘無他物等情據此知事當即詣監勘驗蓋舍內大號西頭靠南牆上與女看守所毗連之處有新副窟洞一個離地僅尺大可一人闊過女看守所有朝夕向外半截柵欄門一道所內久無繩押女犯門常用鎖鎖住該送犯等起意圖逃想非一日是日趁大風雨夜黑人靜遂起號將其將大號牆壁剷掉復將女看守所柵欄門鎖扭脫乘人不防相距而去知事誠恐該看役等有贓竄放等情繫復提胡隆程和等再三嚴訊據供與前詞相同並訊其餘在獄人犯俱稱不知情知事切實調查該管獄員汪祖蔭看役胡隆程和等雖確無賄縱賣放等情然疏忽之愆究屬罪有應得知事督察未周亦難辭咎等情據此查此案雖據查明管獄員及看守人等尙無得贖故縱情繫惟脫逃監犯五名多係無期徒刑重犯人犯該管獄員汪祖蔭實保有悉厭職據請交付懲戒以爲玩視政者倣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安徽壽縣管獄員汪祖蔭有戒護人犯專責乃防範不嚴疏脫重要監犯至五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

規定相符應依呈准暫行變通辦法予以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印 姧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勤印 委員呂懋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張開泰 山西蒲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疏脫監押人犯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先後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併案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蒲縣知事李風翔呈報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午後據管獄員張開泰呈報本日派獄丁賀繼生帶領已決煙犯牛五會出外擔水該獄丁因赴井旁廁所出恭遂致該犯乘間逃逸在該犯牛五會因販賣鴉片判處四年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併科罰金大洋一百元折易監禁一百日經將獄丁賀繼生再三嚴訊實因遺忘並無賄縱情事等情到廳查(中略)張開泰在本任內會疏脫陳玉德等經議決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處分在茲復脫逃四等徒刑販賣鴉片犯牛五會一名(中略)蒲縣管獄員張開泰請照章交付懲戒等語又續准司法部函送該高檢廳呈稱十二年十二月據蒲縣知事電稱管獄員張開泰面稱看守所押犯王保祥高吉祥陳玉德鄒結桂李得林田星星張元子七名損壞械具挖掘逃走奉省令將張開泰撤任並經指令去後嗣據該縣呈覆偵訊看守並無受賄等情前來查管獄員在本任內亦曾疏脫陳玉德牛五會兩次議決減俸並付懲各在茲未經判決之煙犯高吉祥擬併處十五年徒刑未送復判之路誘犯王保祥判處五等徒刑之煙犯鄒結桂判處罰金之吸食鴉片犯李得林判處四等徒刑之販賣煙土犯田星星張元子牛成五等徒刑逃被搜之犯陳玉德等七名竟同時損壞械具挖掘逃逸殊屬異常疏忽管獄員張開泰業經撤任應否仍行送審之處請審核各語由司法部先後函送本會急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蒲縣管獄員張開泰兩次疏脫已未決人犯共八名內有情罪較重一名實屬異常屢犯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並依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勤印 委員呂懋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 告尋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附單 虧宣外後青廠九號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總理鄒日燧

經理魏國定

##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經理室

## 南局

五二五四  
營業室一四四二一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贛州

山西

電報掛號三〇四六

## 遺失股欵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欵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 全國民訴狀編新刑民律師解院理大釋例彙編

吳縣

張一鶴

鑒定

## 新狀編民訴刑民律師

書本之功

| 學 | 教 | 書法 | 官 |
|---|---|----|---|
| 生 | 師 | 記  | 官 |

|             |               |                   |                |
|-------------|---------------|-------------------|----------------|
| 浙江省長<br>吳南雲 | 唐繼堯先生         | 直隸高等檢察廳長<br>陳福民先生 | 浙江杭縣知事<br>宋齡先生 |
| 法律學<br>系學生  | 法律教師<br>張載陽先生 | 行政<br>法官          | 行政<br>法官       |

## 發售特價

精裝一冊定價三元五角特價一元五角  
 平裝六冊定價大洋二元特價一元一角  
 特價以五部售完為限外埠西報每部另加郵

號郵費一角二分五釐票代洋十足通用  
 三元二角收六折分局

附告民刊  
 訟狀彙編

精裝一冊  
 平裝十冊  
 同購減半

陶鑄先生

上海書局

路華海大書局

四月二十日

新編  
 吳南雲  
 張載陽  
 宋齡  
 陶鑄  
 阮性  
 陶鑄  
 阮性  
 鮑先生  
 上海書局

五月底發售

附註

新編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選章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茲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鑑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遺失聲明

賀瑞宇中國銀行收字六零五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金額五百元已在該行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過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九百三號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庫所有工業無不精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彷彿尺螭龍鷲鷹等鐵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鑄書籍各款式雅致淳美絕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鑄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仿舊存金石及宋鑄書籍印成信箋多種大公司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已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用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麗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譜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殞遺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部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二千九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本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

更正  
公文

呈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會核山東省民國十  
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驗文

（附單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據洪威將軍洪兆麟等電呈民國不幸倣擾頻年廣東一隅受患尤烈今幸憲法頒行人心厭亂剝極而復正此時機誓竭血誠贊成統一等語近歲政見紛歧邊遠省分遂多擾攘茲幸大法告成遵循有道該將軍等首先宣明宗旨擁護中央具徵熱忱謀國見義勇爲殊堪嘉許仍著督飭所部綏靖鄉邦宏建新猷弼成郅治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趙普蔭牛援中鮑竹蓀馮文煜高振魁段其澍蔣鴻遇陳虹均授爲陸軍中將姚鴻賓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聶慶信加陸軍中將銜潘守勤厲汝燕杜經田徐克振劉駿昌辛嘉榮陳籌李興義李興桂吳樂三均授爲陸軍少將何廉銘趙聯芳鄭家寶許瀛洲趙雲龍杜漢范鴻猷陸金圃均加陸軍少將銜劉琳王繩武陳式謙申志林宋景舜苗起升王維新馬宗授許福慶梁國樞馬虎慶謝家振彭延麒李金柱王啟盛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張敬修授爲陸軍職兵上校范泰生程鶴孫均授爲陸軍軍需總監程引孫王用祥均授爲陸軍軍需監周良培柴文翰樊寶鈴王嘉璋于秉倫胡定徐寅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劉玉珂爲蘇皖贛巡閱使署參謀長王恩桂爲參謀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張魁選王傳薪曾憲廷劉家鸞張宿泉劉其昌岑紹英冉鐸張寶善伊鳳翹李潮張世良萬福全爲陸軍步兵中校李繼康周恆年苗其沛張善元吳萬和于德民趙世純王鈞權張蔭庭禹光祖張金煦齊鼎鎔白秀山劉恩華霍亞夫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學濂爲陸軍騎兵少校劉清揚爲陸軍工兵少校張福年劉友方沈祖培蘇炳蔚鄭國楨潘震麟葉祖蔭董伯疇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杜蔭溪劉炳炎陳嘉琛王雲橋劉春官鄭祖鑫徐震王寶城殷人傑李澤廣程鳳孫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郭鴻文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李濟川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端緒咨請以榮寬補印務章京雙壽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請以增續陞補密防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熙彥咨請以恩陞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軍事處請獎年終考績人員補官加銜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普蔭張魁選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綏遠都統咨請揀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世傑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咨請揀補佐領並接襲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恩陞已有令明發武林准其接襲餘准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九百四號

內務部令

六三號

內務部令第六十三號  
僉事吳承湜給予年功加俸二百四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機要科一等科員朱鑑徵因病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二等科員徐士俊升充遞遣之缺以張長彬補充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陸錦

教育部令第五三號

茲加派本部司長陳寶泉視學錢紹孫籌備文化事業進行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教育部訓令第九九號 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准天津陳鋼來信內開一貴會編訂之國音字典每字下所注之平上去入四聲係指舊韻書所分配者言之與國音不盡相合其要定澄並奉從邪床禪九濁母及匣母一部分之字云上聲者當點去聲曾在該字典例言中詳為說明本極明瞭乃各書局多視此為具文近來所出版之字典及國語書中對於濁上應讀去聲者均點上聲而各小學教授國語之教員復不求甚解亦強使學生讀為上聲讀一運動為連董(讀婦人)為府人推其流弊之所極必使國音讀法益見紛歧實會為難明將來重訂國音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更 正 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九百四號

字典時逐字點聲此種誤解自可免除惟此事需時至多祇可挽救於將來而兒童性情先入爲主已成習慣將來殊難變更今宜急圖挽救目前之法由貴會呈請教育部飭各書局改正點聲並通告全國學校教授國語教員詳爲解釋庶正讀音而免流弊貴會以統一國語爲志職對於此事諒表同情謹陳管見以備採擇等因准此查五聲讀法國音字典例言業經說明倫能照辦本不致再生錯誤惟書坊編輯及各校教員對各例言不加注意在所難免陳鏞所陳不爲無見可否請由部令行各省教育廳及京師學務局轉行各書局及各學校國語教員對於國音字典例言中所講五聲讀法加以注意以免錯誤等情到部查該會所陳於國語教授關係至鉅除由部逕函各書局遵照外合即令行該局知照轉行所屬各學校國語教員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十二年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更 正

頃准鑑察局函稱准陝西陸軍第一師函稱公報去年十一月六日發表本師鄭役獎案內有萬任職孫昌錢花天中二員查孫昌錢原名孫昌錢花天中原名范天申恐出印刷或登載之誤相應函請更正並希具奏等因前來除由本局註冊更正並函復外相應函請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  
財政部

大總統會核山東省民國十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總單呈鑒文(附單一)

為會核山東省十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總單清單恭呈仰承鈞鑑事藉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會由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區田賦徵收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摺考成第一條辦理山東省自三年至九年田賦考成業由部先後分別會呈均奉令准將應獎應懲各員分別獎懲各在案茲准山東省長將十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列丁類內額徵縣地丁銀三百三十八萬零二百八十八兩一錢三分五釐除豁免實徵銀三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兩四錢七分二釐本年除蠲免銀二萬八千零七十四兩六錢五分二釐級徵銀二十三萬三千二百七十一兩五錢九分五釐外本年應徵銀三百另九萬一千三百八十七兩二錢二分五釐每兩正耗併計折徵銀元二元一角共折合銀元六百八十萬另一千另五十一元八角九分五釐已完銀二百九十八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兩五錢二分五釐折合銀元六百五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元七角五分五釐內除桓台利津濰化聊城城平陰五縣預完流抵銀六千九百六十三兩另一分一釐不計外實已完銀二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兩零五錢一分四釐折合銀元六百五十五萬零一百二十七元一角三分一釐未完銀十一萬四千零五十六兩七錢一分一釐折合銀元二十五萬零九百二十四元七角六分四釐又額徵併衛地丁銀六萬零八百四十二兩一錢一分九釐除豁免實徵銀六萬零七百三十二兩六錢三分九釐本年除蠲免銀一千二百三十七兩七錢八分五釐級徵銀七千二百三十九兩三錢一分一釐外本年應徵銀五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兩五錢四分三釐每兩正耗併計折徵銀元二元二角共折合銀元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元一角九分五釐已完銀四萬八千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一分四釐折合銀元一十萬零六千零三元零七分一釐內除聊城一縣預完流抵銀四百零七兩四錢三分二釐不計外實已完銀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兩七錢八分二釐折合銀元一十萬零六元七角二分一釐未完銀四千四百七十九兩七錢六分一釐折合銀元九千八百五十五元四角七分四釐合地丁類縣衙各項併計共本年應徵銀折合銀元六百九十一萬六千零一十四元零九分已完銀除預完流抵不計外折合銀元六百六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十三元八角五分二釐未完銀折合銀元二十六萬零七百八十九元零二角三分八錢統計全省地丁已完九分六釐一毫未完三釐八毫又據冊開清糧類額徵正米四十二萬四千六百六十七石九斗八升零七勺除豁免實徵正米四十二萬一千七百二十四石三斗七升八合一勺本年除蠲免米三千二百三十八石五斗五升零八勺徵米一十萬六千二百一十六石零五升五合六勺外本年應徵米三十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九石七斗七升一合七勺每石正耗併計折徵銀元六元共折合銀元一百八十七萬四千一百五十八元六角三分已完米三十萬零七千四百八十一石八斗零八合六勺折耗

合銀元一百八十四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元零八角五分一釐未完米四千八百七十七石九斗六升三合一勺折合銀元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元七角七分九釐統計全省漕糧已完九分八釐四毫未完一釐六毫又據冊開租課類內額徵學租地租沙汎地租義田佃賦等項銀三千二百五十三兩二錢八釐餘免實應徵銀三千二百五十一兩二錢三分六釐本年除蠲免銀六百三十七兩五錢三分九釐徵銀三百四十兩零七錢三分六釐外本年應徵銀二千三百七十二兩九錢六分一釐每兩隨同地丁折徵銀元二角共折合銀元五千二百二十元零五角一分四釐已完銀二千三百五十二兩二錢二分四釐折合銀元五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九分三釐未完銀二十兩零七錢三分七釐折合銀元四十五元六角二分一釐統計全省租課已完九分九釐一毫未完九毫合地丁漕糧租課三類併計共本年應徵銀糧折合銀元八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三元二角三分四釐已完銀糧折合銀元八百五十萬零五千二百九十九元五角九分六釐未完銀糧折合銀元二十九萬零零九十三元六角三分八釐計已完九分六釐七毫未完三釐三毫又據冊開徵銀上年舊賦丁漕租課併計共上年民欠銀十一萬二千五百零七兩三錢六分上年民欠米二千一百五十六石一斗五升四合八勺本年催完銀一千五百二十六兩七錢五分九釐催完米八十七石六斗五升七合七勺仍未完銀十一萬零九百八十兩零六錢零一釐未完米二千零六十八石四斗九升七合一勺因本年秋收歉薄已歸入秋災案發至一年秋後徵銀又帶徵民國元年分綏徵銀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兩一錢三分綏徵米四萬二千二百二十九石四斗六升九合六勺又帶徵民國二年分綏徵銀二十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五兩八錢五分八釐綏徵米四萬零七百三十七石八斗六升八合三勺又帶徵民國三年分綏徵銀二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三兩三錢一分六釐綏徵米四萬二千九百三十八石零四升一合又帶徵民國四年分綏徵銀二十七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兩五錢綏徵米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三石二斗三升一合二勺又帶徵民國五年分綏徵銀三十三萬零六百八十一兩一錢六分四釐綏徵米四萬三千九百二十三石二斗零八合六勺又帶徵民國六年分綏徵銀三十三萬九千五百九十七兩五錢七分二釐綏徵米一十萬另四千六百五十五石八斗七升另一勺又帶徵民國七年分綏徵銀二十六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兩八分七釐綏徵米五萬八千一百七十四石六斗四升五合四勺又帶徵民國八年分綏徵銀二十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五兩五錢八分四釐綏徵米六萬九千七百六十石零五斗五升一合五勺又帶徵民國九年分綏徵銀二十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九兩九錢九分三釐綏徵米十六萬七千零九十五石九斗二升七合通共帶徵歷年分綏徵銀二百三十九萬四千六百八十二兩三錢零四釐內因災原綏徵銀一百三十五萬四千五百五十二兩八錢一分七釐民欠釐綏徵一百零四萬零一百零九兩四錢八分七釐帶徵歷年分綏徵銀米六十二萬一千零三十八石八斗一升二合七勺內因災原綏徵米五十八萬九千三百七十五石九斗零一合民欠釐綏徵米三萬一千六百六十二石九斗一升一合七勺內歸佛完民國元年分齊河縣漕糧米三石二斗三升一合一勺又帶徵民國二年分齊河縣漕糧米八石六斗三升又民國四年分膠陰縣地丁銀一千三百八兩七錢四分又民國五年分齊河縣南縣地丁銀三百一十八兩一錢九分五釐漕糧米十一石一斗三升九合五勺又民國六年分齊河縣南縣地丁銀一百六十一兩四錢四分三釐漕糧米四十六石六斗零六合又民國七年分膠陰縣地丁銀一百九十四兩零七釐又民國八年分齊河縣併衙地丁銀五十一兩八錢九分一釐漕糧米八十九石一斗四升九合又民國九年分齊河東

陝西縣衛地丁銀一百五十九兩四錢一分一釐漕糧米六十四石五斗八升零一勺外其餘自民國元年至九年因災荒緩暨民欠核緩銀米  
因本年秋收歉薄一併歸入秋災案內遞緩應俟取數年分次行補例備徵本部等冊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  
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鉤鑑稟候。命令即由部將廳各員遵照辦理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令飭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  
議處所有核議山東省十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錄具清單呈請。大總統令核訓云祇近再此呈係財政部主導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  
議明謹呈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已奉。指令

謹將山東省十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錄具清單恭呈鉤鑑

計開

督催官前任山東榮省長田中玉

查定例遞接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榮省長田中玉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前任山東財政廳廳長張肇榮。接督催官前任山東財政廳廳長張肇榮柄

督催官前任山東財政廳廳長周嘉琛。接督催官前任山東財政廳廳長周嘉琛

查定例道尹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廳長張肇榮柄周嘉琛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前任濟南道尹張積柄。接督催官前任濟南道尹周樹樞

督催官前任濟南道尹周樹樞。接督催官前任濟南道尹周樹樞

督催官前任濟南道尹周樹樞。接督催官前任濟南道尹周樹樞

督催官前任濟南道尹周樹樞。接督催官前任濟南道尹周樹樞

督催官前任濟南道尹周樹樞。接督催官前任濟南道尹周樹樞

計開

秦安縣知事王德懋。萊陽縣知事丁方毅。諸縣縣知事鄒允中。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總額全完十萬元以上者造冊並請傳。令嘉獎

分九釐米七千七百二十石零五斗九升一合三勺折合銀元十三萬八千一百七十二元九角一分七釐丁方毅縣知事全完計銀四萬一千七百四十九兩二錢五

一百三十二兩二錢二分五釐折合銀元十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五零八錢九分六釐鄭允中照額全完計銀五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兩九錢八分折合銀元十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七元七角五分六釐以上三員均在十萬元以上應請一併進級並請傳。令嘉獎。

淄川縣知事劉宗嶽。桓台縣知事田晉輝。肥城縣知事曹宗翰。東阿縣知事方家永。牟平縣知事劉鳳閣。掖縣知事因欽辰。膠縣

知事陳訓經。即墨縣知事胥延年。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

令嘉獎該員劉宗懋照額全完計銀四萬一千一百六十三兩

九錢四分八釐米一千三百五十一石七斗五升八合三勺折合銀元九萬八千六百七十一元二角三分六釐田畠督課照額全完計銀二萬

二千四百五十六兩九錢七分九釐米七百二十六石零八升八合四勺折合銀元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元八角八分四釐曹宗翰照額全

完計銀二萬零三十一兩九錢四分六釐米三千六百九十三石七斗二升四合折合銀元六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元六角二分五釐方家

永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七兩八錢六分六釐米一千二百三十八石五斗八升六合六勺折合銀元五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元

零二分五釐劉鳳蘭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兩九錢七分六釐折合銀元五萬一千八百九十五元七角四分七釐因欽辰照

額全完計銀三萬五千零八十九兩九錢一分四釐折合銀元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七元八角一分一釐陳訓經照額全完計銀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兩零零三釐折合銀元九萬五千零零四角零六釐督延照額全完計銀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二兩六錢五分五釐折合銀

元七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元八角四分一釐以上八員均在五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並請傳

令嘉獎

高苑縣知事許壽棠

新泰縣知事宋立權

平陰縣知事安永昌

福山縣知事董錦元

棲霞縣知事高彤

文登縣知事胡守訓

黃

榮成縣知事胡成立

海陽縣知事楊道淵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員許壽棠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九兩二錢二分四釐折合

銀元三萬零零二十八元二角九分三釐宋立權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五兩六錢零五分折合銀元三萬四百三十八元三角

三分一釐安永昌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三千一百零八兩零一分八釐米四百八十三石六斗三升八合八勺折合銀元三萬一千七百三十

九元四角七分一釐蕭彝元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兩三錢八分九釐折合銀元三萬四千二百十三元零五分六釐高彤照

額全完計銀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兩四錢一分八釐折合銀元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九元一角一分胡訓照額全完計銀一萬八千九百

八十八兩六錢七分五釐折合銀元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元零八分六釐金城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一千八百十九兩九錢一分二釐折合

銀元四萬八千零零三元八角零七釐楊道淵照額全完計銀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八兩零三分四釐折合銀元四萬零零八十九元六角七

分五釐以上八員均在三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

邱縣知事羅天民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該員羅天民未完一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陳明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發送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名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沙俄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牙章一元晶玉章三元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估單 虧宣外後青廠九號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奏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兌兌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告

總理鄒日輝

經理魏國定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

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營業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營業室一四四二

儲蓄部四七五〇通匯處

天津漢口上海南昌

江西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列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持股票至本分行驗收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違章改選第三任監事屆期務請各隨以策進行而茲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一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盛京頭總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發利作鑄息款  
價金格外克已用副處頭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遺失聲明

賈瑞宇中國銀行收字六零五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金額五百元已在該行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 一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廠門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底如何  
遺失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領還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  
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棟聲明

## 一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

本周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  
從遠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費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器所有工美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鷲鵰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洵吳恒鉛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遇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彷彿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大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迺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已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用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滑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値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四庫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殞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逸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部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二千九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送黑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年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失誤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減

#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直隸等省各警察

官署任職三年以上資深績著之委任暨

委任待遇各警察官擬請以應任警察官

升用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補官給獎各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請

轉行各省區對於國音字典例言中所講

五聲用法加以注意以免錯誤通行遵照

文

銓敘

薦任職暨縣知事分發表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甘肅督軍兼署省長陸洪壽著特頒給七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甘州鎮守使馬麟著特頒給五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王毓庚授爲陸軍一等獸醫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陸軍總長陸錦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楊玉山馬貞元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廷俊蔡廷珍爲陸軍步兵少校丁惟齋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林超爲陸軍二等測量正俞文甲汪基警紀元瀚王文詔爲陸軍三

等軍需正胡希蓮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盛開偉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阿勒坦鄂齊爾爲伊克昭盟副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簡任職存記盧均劉元琪著交教育部酌量任用陳光熙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張國淦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劉滋庶爲陝北鎮守使署中校參謀張懷三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財政部呈保辦理印花稅著有勞績鄒國珍等擬請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呈悉鄒國珍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步軍統領請獎迭獲要案出力人員實職分別核擬呈請鑒示由

呈悉趙鼎鼐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厲毓海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趙春芳等准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陸軍檢閱使馮玉祥呈請將鄧哲熙等以簡薦各職任用分別核擬呈請鑒示由

呈悉鄧哲熙張吉墉均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邵遇芝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綏遠都統馬福祥請獎托縣等處剿匪暨辦理善後異常出力人員張書形等分別核擬呈請鑒示由

悉張書形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鵝任職交院存記陳源湜龐天籟趙國柄榮祥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董鍊准以委任職任用據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請開復張守經陸軍礮兵少校銜礮兵上尉原官由

呈悉准其開復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五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

八

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直隸等省各警察官署任職三年以上資深績著之委任暨委任待遇各警察官擬請以薦任警察官升用繕單呈鑑文(附單)

爲直隸等省各警察官署任職三年以上資深績著之委任暨委任待遇各警察官擬請以薦任警察官升用以勵勤勞績單恭呈仰祈核察  
鑑查呈准各警察機關委任警察官考議升用暫行辦法原呈內稱凡警察官制所規定之委任警察官制委任待遇據屬經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依照現行程序咨由本部或本部行經駁回局核准委任之員實職三年期滿確保成績優良得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咨部查核呈請以薦任警察官升用等語照經逐款在茲茲准直隸河南安徽湖北浙江江蘇陝西各省長級總都統先後將資深績著之委任暨委任待遇各警察官處陳或續具者請並檢同履歷咨請以薦任警察官升用等因前來本部復經按照呈准考據辦法屢加考核除實錄未滿三年各員均予咨駁外查有王文鉉等四十八員經部核准委任佐等實職均在三年以上既准各該省長級都統咨稱均屬資深績著擬請准將王文鉉等四十八員均以薦任警察官升用以昭激勸是否當理今據單呈請審核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謹將直隸等省各警察官署任職三年以上資深績著之委任暨委任待遇各員總單恭呈駁核

計開

直隸保定警察廳警佐王文鉉 直隸天津警察廳警佐張恩崇 王文欽 官克恭 河南省警察廳警佐傅敬瑞 趙光祖 吳景周  
鬼子龍 安徽省警察廳警佐范玉堃 胡吉祥 安徽蕪湖警察廳警佐陳福林 米霑 安徽大連警察局科員陳文龍 湖北水上  
警察廳警佐胡宗盛 祁裕宇 王樸存 朱榮 范志伊 陸應藻 陶秉衡 段慶卿 郭勝得 蔡梓楨 高作霖 浙江全省警察廳  
警察廳警佐李平 浙江省警察廳警佐周義 余廷棟 鍾鴻浩 顏樂天 柯紹明 陳耀焜 江蘇水上警察廳  
警佐會懷仁 何翼然 周詩鍾 白廷揚 張應奎 王鼎毅 李仲元 吳立本 葉慶浩 江蘇淮陰警察廳警佐沈斌 王錫慶  
陝西省警察廳警佐張榮基 劉永亨 陳萬祿 緝巡警察廳警佐趙炳翰 以上四十八員擬請備准均以薦任警察官升用

###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補官給獎各員繕單呈鑑文(附單)

爲擬請補官給章恭皇仰祈酌定事處函開奉交下大沽造船所長達二聯請發該所各職員呈摺一件奉批准如擬補官等因奉此函請查照辦理又准國務院函交直魯豫邊巡閱使吳佩孚電請將川東戰役出力人員分別獎叙各等因先後到部又查有資深勞著各員擬請一併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資鼓勵局理合備繕清單呈請鑑調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呂明 王鳳有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兵上尉

李鴻達

牛廷順

張雲祥

楚玉春

關奉安

王文藻

周漢屏

董得琳

本部軍樂連長陳賡卿 差官孫連恩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陳國樞

陸軍步兵少尉徐鴻賓

董杏華

程寶榮

趙伯珩

張文清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工長李和璽

程寶榮

趙伯珩

張文清

司書張裕

徐德祥

沈福瑞

張福祥

周文和

馬文富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差官張裕

徐德祥

沈福瑞

張福祥

周文和

馬文富

以上一員擬請授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書張裕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差官張裕

徐德祥

沈福瑞

張福祥

周文和

馬文富

以上一員擬請授予三等藍色獎章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據國語統

籌備會函請轉行各省區對於國音字典例言中所講五聲用法加以注

意以免錯誤通行遵照文

為吾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張天鈞來信內開（貴會編訂之國音字典每字下所注之平上去入四聲係指舊韻書所分配者言之與國音不盡相合事甚定澄並云從卯之補九濁母及同母一部分之字云上聲者當點去聲曾在該字典例言中詳為說明本極明瞭乃各書局多認此為具文近來所出版之字典（國語書中對於濁上應讀去聲者均點上聲而各小學教授國語之教員僅不求甚解亦強使學生讀為上聲讀（連動）為（連聲）讀（連人）為（府人）推其流弊之所經必使國音讀法益見紛歧貴會曾聲明將來重訂國音字典時逐字點聲此種悞解自可免除惟此事當時至多書局挽救於將來而兒童性情先人為主已成習慣將來殊難變更今宜急圖挽救目前之法由貴會呈請教育部飭各書局改正點聲並通告全國學校教授國語教員詳為解釋庶正讀音而免流弊貴會以統一國語為志願對於此事諒表同情謹請督導見以備採擇）等因准此查五聲讀法國音字典例言業經說明倘能照辦本不致再生錯誤惟舊書坊編輯及各校教員對於例言不加注意在所難免謹請所屬不為無見可否請由部令行各省教育廳及京師學務局轉行各書局及各學校國語教員對於國音字典例言中所講五聲讀法加以注意以免錯誤等請到部查該會所陳於國語教授關係至亟除由部逕函各書局遵照外相應否請實省長查照轉行所屬各學校國語教員遵照辦理可也

部印

銓 公

七

薦任職暨縣知事分發表

姓 名

接准薦任職徐淮

分 噩 成 所

批 准 年 月 日

呈 請 機 圖

人

國務院

同 上

國務總理

發

內務部

同 上

同 上

杜光祖

京兆

同 上

同 上

章國華

蓋酒事務署

同 上

同 上

田文耀

郵政司

同 上

同 上

張虹

同 上

同 上

楊仲傑

同 上

同 上

鄭恩澤

同 上

同 上

華林

同 上

同 上

錢善甲

同 上

同 上

董文謹

同 上

同 上

胡清翰

同 上

同 上

包從先

同 上

羅汝霖

同 上

趙榮寶

同 上

賈士產

同 上

金心存

同 上

顧瑞霖

同 上

申志林

同 上

管毓藩

同 上

孟昭升

同 上

吳寶勤

同 上

江西

同 上

四月十三日第三千九百五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彭熙文 彭熙文  
彭龍文 藍繼相  
藍繼相 真祥春  
真祥春 李一巽  
李一巽 趙家鼎

開復鐵城處分縣知  
府尤仁  
甘崇懋  
劉慶曾  
吳珍中  
趙震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西 山西 湖北  
山西 热河 察哈爾  
山西 安徽 江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三年四月一日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利川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板浦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廣西武鳴南關水口南鄉等處業已重行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平孟局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陝府公報

四月二十三日總一千九百五號

#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估單 諸宣外後青麻九號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並兼辦各種儲蓄 勸顧諸君雅意特此廣告

告

總理鄒日爐 經理魏國定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蘭善部四七五〇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山西

電報掛號三〇四六

## 遺失股欵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屋有紅契二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九百五號

全 國 律 師

# 新刑狀民訴狀編解院理大理

編輯者  
吳健盦  
正謬誤印證有前未有之巨著  
詳載原文爲空  
印證爲紛  
據爲紛  
本局去年出版之民刑狀民訴狀編解院理大理  
編輯者  
占全書之半以子自計之約得狀詞五百餘件

占全書之半以子自計之約得狀詞五百餘件撰寫律師八十餘人如張一  
講蔡倪塔蘇德諸大律師亦均有備得意之稿件刊入總刊分民事訴訟刑事  
訴訟行政訴訟三大類每案之中標明一審二審或更審再審字樣以備易用  
已完全出版發售價銀五千鈔以銅合界

占全書之半以子自計之約得狀詞五百餘件撰寫律師八十餘人如張一  
講蔡倪塔蘇德諸大律師亦均有備得意之稿件刊入總刊分民事訴訟刑事  
訴訟行政訴訟三大類每案之中標明一審二審或更審再審字樣以備易用  
已完全出版發售價銀五千鈔以銅合界

序題者

官書本功之用

法書記官

學教師

律師

珠璣錄芝和諧

不獨此書以爲參攷之用

或理由得之謂

此書當爲法律之官書

行政官

當事人

行政官

當事人

發售

精裝一冊定價二元五角特價二元五角

平裝六冊定價大洋二元特價一元二角

特價以五部書完爲限外埠西華門郵局另加十二角

號書費一月一分書費每部另加十二角

三元二角平裝十冊三元二角

附告

民刑

精裝一冊

三元二角平裝十冊三元二角

同購減收六折

民刑

精裝一冊

三元二角平裝十冊三元二角

精裝一冊

三元二角平裝十冊三元二角

精裝一冊

三元二角平裝十冊三元二角

全冊實價四元八角

大東書局發行

上海天橋北四層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上海天橋北四層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上海天橋北四層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焦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零股息單四紙計零字第936號至第939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列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違章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落臨以策進行而茲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管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鑑息款佣金格外克已用副惠顧惟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二一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六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二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布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九百五號

遺失聲明

賀瑞宇中國銀行收字六零五號股票一張，票面金額五百元已在該行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鷲鷹等鐵紙並鼎鐘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繢書籍各款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鉤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繢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繢書籍印成信箋多種大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已如願購者卽請 駕臨王府井用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殞滅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購部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鉗鑄就各種鉗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二千九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府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九毛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失投私自加價請告知大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二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二六號）

廣告

命令 合

大總統令

特任劉之潔爲鼎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陳懋咸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任命馬廷福爲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楊殿雲爲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葛軍爲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楊鳳靈爲步兵第二團團附杜繼武爲第一營營長張慶餘爲第二營營長張起勝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韓槐三爲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九十六團團附田種玉爲步兵第九十六團第三營營長張世惠爲步兵第四十八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李鍾奇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李鍾奇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秦虎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稱監犯門有義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門有義楊大山均予免刑原判執行徒刑十八年之王德山減爲執行徒刑十年原判執行徒刑十三年之王三元減爲執行徒刑八年原判執行徒刑十五年之傅奚孟喬易安均減爲執行徒刑九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郭萬榮等情有可原悛悔有據請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郭萬榮王淇王澤李啟林齊桂齡段成方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薛占文減爲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定執行徒刑三年六月之高連元減爲執行徒刑二年六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韓秀聲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准予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韓秀聲王昆袁老有陸德祥殷老五李華亭周珍周德全趙玉亭劉啕氣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請進敘銜叙局僉事曾樞進官等由

呈悉曾樞進准進敘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劉鳳鳴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政府公報

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二月二十號

# 會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二五號

被付懲戒人 朱秉鈞 浙江嵊縣管獄員

右接督憲戒人因屢造監犯一案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浙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嵊縣知事呈報十二年十月一日夜間十時後貼近北門外會流惹起焚火光燭天際係土匪滋事知事親率警隊臨場督救至十二時始得火息正恐距徒暗中窺伺周城遙遠未已突接飛報監犯脫逃即命隨帶警隊四處兜捕知事身回署查究當據管獄員朱秉鈞報稱監犯越獄打傷鼓樓下守衛兵士一名奪去槍械一桿曾由該兵士狂呼追趕管獄員驚聞出視見巡緝隊多名正在馳捕遂入內巡視至東監後竊見第三號監房欄杆已斷墻洞穿小衙內矮牆拆去二三層并無點查方知已決犯張德錦張輝老袁阿岳魏末果等四名乘會流惹起人聲嘈雜之隙用銅絲鋸斷欄杆至二時一同由此逃脫其他同號各犯聞知有警始不敢逃等詰究竟有無賄縱情弊除嚴密查究實在另辦呈報並嚴緝在逃各犯代理官廳文呈報等語到處查該管獄員朱秉鈞平日並不認真檢查銅絲鐵鏈等物竟被盜犯廢置監房毫無覺察且於附近地方發生火警亦不特別布置嚴密以防以致該犯脫末果等四人鋸斷繩索拆破挖洞駛傷看守奪去槍械一同逃逸實屬異常疏忽應將該管獄員先行休職付懲戒並抄同逃犯罪刑表呈核等語查表內張輝老一名係半處無期徒刑袁阿岳張德錦魏末果三名均係判處一等有期徒刑

此案浙江嵊縣管獄員朱秉鈞負有責護人犯專責乃平日疏於檢查過專又欠防範以致監犯等暗藏銅絲鐵鏈鋸斷繩索而逃者有四人之多且均係重犯並有駕駛術兵奪去槍械事實屬異常應究職務核與文官普通懲戒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將依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變造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薛鶴翔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起印 委員蔣淮齡印 委員呂恩貴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二六號

政府公報 謹啟

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九百六號

被付懲戒人 章斐然 湖北宜城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越脫人犯一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應成本會審議決如左

主文

減刑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開減宜城縣知事呈稱據管獄員章斐然呈報屬職警所人犯月需食米二十石向在河東縣濟由小車搬至監所門首均派轎內經罪人犯運入炊室歷年如斯辦理並無違誤十一月三十日屬盛又購米二十石於午後二勾鐘已送至監所門首當提某日工作之監犯杜永壽等四名驕博搬運入內並派有看守鄭占恩督率防守不料米運完後清查人數該犯杜永壽已乘間逃走等情據此知事當提看守各囚犯等審訊尙無結果請發該逃犯杜永壽因傷害人致死及廢疾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六月及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二月合併執行六年應扣至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執行終了之期此次乘間逃走該管獄員章斐然職責所在固屬咎無可辭唯該員到差年餘對於獄務素稱勤慎其平日辦事並無過失會審前知事委員呈請核獎有案等情到處查證詳此次歸還已決犯一名該管獄員章斐然實屬疏於防範應請移付懲戒等語

此案湖北宜城縣管獄員章斐然對於監犯人犯有戒護專責且既據聲稱搬運食米向派經罪人犯而此次逃犯杜永壽一名係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並非輕罪乃竟派其運米以致白晝脫漏實屬異常疏忽樣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刑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耀印 委員唐繼勳印 委員呂根曾印

# 華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興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音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

彷單 諸宣外後青廠九號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告

總理鄧日烽

經理魏國定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营業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諸蓄部一四四二 通匯處

天津 天津 上海

漢口 蘭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遺失股欵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懷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外特此聲明

##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一套因庚子年變亂遺失除另行補稅新契外前失之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詳載原文爲空前未有之巨著印證有據爲糾正謬誤之明星

◀色特大六▶

全書三冊實價四元八角  
總經理售家  
第四圖上海大東書局

1738

#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焦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零股息單四紙計零字第九百三十六號至第九百三十九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止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届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違章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茲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並籤息款  
佣金格外克已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遺失聲明

賀瑞宇中國銀行收字六零五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金額五百元已在該行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胡同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sub>添</sub>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模聲明

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百六號

京 路 益 壽 里 古 金 書 籍 牆 帖 局  
十 週 紀 食 玉 金 碑 牋 大 廉 價 五 十 天

▲富代名畫大觀 ●定價五元 ●本書徵求 ●王念慈 ●趙雪侯 ●謝泗泉 ●王幼梅 ●趙藕生等二十大家名畫又經 ●康平海 ●張季直 ●章太炎 ●羅振玉 ●吳昌碩等念大家書題琳瑯滿目勝如米家書畫船▲大雅樓畫寶 四元 ▲近代碑帖大觀 八元 ▲漢碑大觀八元 ▲國史成績大全中紙三元洋紙二元▲清道人金剛經二元四 ▲文法四書成績一元二 ▲交際大觀二元 ▲文學尺牘大全中三元六洋二元四 ▲大字篆文四書 四元 ▲柳公權金剛經 四元 ▲篆法指南二元 ▲文辭大尺牘中紙三元六洋二元四 ▲各種零本漢碑 ▲各種近代名人碑帖 ▲各種名人小楷 ▲各種文學書籍 ●尙有數百種，因限於篇幅不及詳載備有詳細目錄  
奉贈函索內郵費一分（本局自開創以來已屆十週慶）對折大廉價五十五天（外埠自陰曆三月初一起至四月二十日止退郵費）  
郵費一律九五計算十年。  
費郵費代辦九五計算十年。  
難逢機會勿失之玄旨。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著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事存人，碑述日下趨勢多重分據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部每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中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二千九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箇舊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失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廣告

勅命 合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代院務平政院庭長邵章呈請開去司法官懲戒委員兼職邵章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派徐承錦兼司法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綏遠都統馬福祥呈考核屬吏謹擇成績較優人員額請分別獎叙等語調署薩拉齊縣知事周春熙歷任繁劇卓著循聲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代理清水河縣知事邱豫聰實心辦事輿論翕然正任歸綏縣知事劉蔭培強盜有方民受其福代理武川縣知事徐讓操守廉潔因應咸宜代理托克托縣知事張錫餘樸質耐勞盡心民事均著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將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張璧免職另候任用張璧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任命胡錦華署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任命胡錦華兼署察哈爾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司法部請將上年年終考績勤勞卓著各員分別以簡薦文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呈悉吳洪椿胡振禔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汪樹寶夏霽澄明炎宋澤森李鈞寰均准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劉鴻漸張步瀛趙宣龍潭霖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法國政府贈予前僑務局總裁饒漢祥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河南警察官署實習員李如松等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由

呈悉李如松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湖北警察官署實習員楊樹德等實習期滿擬請准予照章分別任用此令  
呈悉楊樹德等均准照章分別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福建警務處實習員周治适等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分別任用此令  
呈悉周治适戴麟綏均准照章分別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四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百七號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所有民事案件所有查封各案內之不動產除違章拍賣將各拍賣布告粘貼各該不動產處所外茲將拍賣各不動產分爲住房鋪房鋪底地畝四類粘貼衙門通知派吏引看倘有看後願出最高價額若干拍賣各該不動產者另具書密封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惟該書面須將執行案以便按照住址通知派吏引看倘有看後願出最高價額若干拍賣各該不動產者另具書密封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惟該書面須將執行案由該不動產坐落並拍人姓名住址詳細開明聽候定期拍定通知到處當庭競買特此布告

計開

住房類

|             |                    |              |
|-------------|--------------------|--------------|
| 聯月舫訴鐵硯甫債務案  | 拍賣東直門外羅子村南北房各三間並院落 | 最低價現洋三百七十元   |
| 韓永利訴孫耕氏債務案  | 拍賣阜外扣鐘廟住房十一間       |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
| 王介卿訴閻子英債務案  | 拍賣樹村安河橋街住房五十一間     | 最低價現洋一千零九十九元 |
| 李舜氏訴樊自貴欠債務  | 拍賣齊東霸住房三間半         | 最低價現洋四十元     |
| 李墨卿訴費士宏等欠債務 | 拍賣錢糧胡同住房其一百九十四間    | 最低價現洋五萬四千元   |
| 趙傑訴牛汝珍賠償案   | 拍賣右安門外玉泉營住房五間      | 最低價現洋四百三十元   |
| 譚裕生訴陳仲發債務案  | 拍賣後石頭道住房四十間        |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
| 金雨田訴岳長碧欠債務案 | 拍賣東便門外黃木廠住房六間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九元  |
| 黃顯卿訴洪紹先債務案  | 拍賣安外粥鋪胡同房屋一所       |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
| 劉旺和訴常德賠償案   | 拍賣左安門外紅寺街住房三間      | 最低價現洋七十五元    |
| 侯文圃訴梁四等債務案  | 拍賣德外澡堂胡同上房七間空地一塊   |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
| 朱錦農訴楊三姑娘債務案 | 拍賣魏染胡同住房十二間半       | 最低價現洋二千四百元   |
| 韓謙臣訴馬子章債務案  | 拍賣德外馬甸西村住房八間       | 最低價現洋二百五十元   |
| 李張氏訴周治政等債務案 | 拍賣齊內馬掌胡同住房十一間      | 最低價現洋千四百元    |
| 楊竹若訴李子祥債務案  | 拍賣通茲府內豐盛胡同住房七間     |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
| 顧玉堂訴毓祥等債務案  | 拍賣西直門內後公用庫住房八十間    | 最低價現洋萬六千元    |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七號

韓金氏訴葛慶民債務案

陳華掌訴崇曉君欠債案

關福訴達瑞成欠債案

章石卿訴王金豐等欠債案

齊添壽等訴張復興債務案

五洲樂房訴廣太和欠債案

五洲樂房訴廣太和欠債案

五洲樂房訴廣太和欠債案

五洲樂房訴廣太和欠債案

王劉氏訴張復興欠債案

高柳塘訴增益堂等欠債案

李惠民訴何松山欠債案

長善峯訴恩桐廩等欠債案

張穩生訴長安債務案

張潤溥訴年似臣等欠債案

張潤溥訴年似臣等欠債案

包世傑訴紀勦欠債案

王聖民訴本左卿欠債案

道全訴劉三等租金案

賀得霖訴席文治債務案

戴連祥訴王思敏債務案

李古香訴樊仲勑債務案

鮑寶三訴容叔安等債務案

長雲翠訴恩福貞欠債案

拍賣草外牧場自建房九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拍賣管外九王墳住房十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拍賣管內南北水閣住房五間并一眼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拍賣翠花胡同住房二十七間

最低價現洋三千五百元

拍賣東板橋北河沿住房八十二間

最低價現洋四千五百元

拍賣東板橋住房二十二間半

最低價現洋三千五百元

拍賣宮門口西弓匠營住房十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拍賣阜內西四條胡同住房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拍賣內弓匠營井兒胡同灰房三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拍賣左安門外姚家村住房七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拍賣東直門內九道灣住房十八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一百元

拍賣東直門內石雀胡同住房九間半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拍賣破塔胡同住房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拍賣西便門外青塔村住房八三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一十元

拍賣草外八里莊住房二間

最低價現洋五十元

拍賣南苑刀把地村主房七間及後院

最低價現洋五十五元

拍賣衙門口村住房四十間

最低價現洋六百五十元

拍賣朝陽門內井兒胡同灰棚三間

最低價現洋三十元

李惠民訴何松山欠債案

拍賣阜成門內四條胡同住房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七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九十九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萬六千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八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韓壽臣訴馬子章債務案

徐九齡訴呂姓欠債案

何振庭訴吳文斌欠債案

畢德容訴王廷棟欠債案

陳華堂訴董曉若欠債案  
常培元訴李如常賒債務案  
康自寬訴李少亭欠債案  
高德祿訴侯德山貨款案  
崔慶勤訴何扶桑債務案  
陳傳林訴錢珍債務案  
姚宗五訴郭殿臣等債務案  
吳炳訴胡讓債務案  
李秀老訴馬松圃債務案  
鋪房類

和文德等訴常錦興債務案  
隨受雜訴孟普德債務案  
張桂雲等訴李厚發等保債案  
馬陳氏等訴李伯誠等債務案  
劉仙洲訴呂子衡欠債案  
桂茂亭等訴何松山欠債案  
李軍氏訴邢文興欠債案  
孫星垣訴楊華庭欠債案

拍賣外馬甸西村住房八間

拍賣阜內大街南文美齋西後院房屋

拍賣後門內礮兒胡同住房十六間

拍賣東便門外北花園村土房三間

拍賣齊外九王墳住房七間

拍賣京西琉璃渠村住房五間

拍賣京西盧村住房三間

拍賣交道口住房十四間

拍賣前府胡同樓房四十間

拍賣崇外溝沿頭住房二十六間

拍賣東壩村土房六間

拍賣宣內小市住房十四間

拍賣西直門外大柳樹村房四間

拍賣樹林街當鋪空地一段豬肉鋪房六間

拍賣內務府庫義豐鋪房東所大小三十二間  
拍賣西安市場興華舞臺樓上下二十三間  
拍賣西安市場興華舞臺樓上下二十五間  
拍賣馬市橋西聚興後院內鋪房二間

拍賣阜成門大街鋪房二十二間  
拍賣南長街祥順號鋪房八間

拍賣盔甲廠房屋十五間

鍾孚等訴劉席珍等欠債務案

金少偉等訴王紹常債務案

張長元訴王仲安欠債務案

李惠民等訴何松山債務案

劉少峰訴于鈞三等債務案

傅名訴高芝久欠債務案

佟文程訴邵鳴梁債務案

黃孫氏訴張幹承債務案

李瑞春訴邵鳴梁債務案

雙竹泉等訴柳子溪債務案

和文德訴常錫鳳債務案

王介卿訴閻子五債務案

趙曉甫訴李秀山債務案

雙竹泉訴柳子溪債務案

薛魁等訴馬白氏等貨款案

陶琦訴紀瑞田債務案

馮常有訴紀瑞田債務案

延秋生訴汪毅卿債務案

延秋生訴汪毅卿債務案

延秋生訴汪毅卿債務案

延秋生訴汪毅卿債務案

鄧言恭等訴劉際唐債務案

汪卜參訴汪毅卿債務案

鄧言恭等訴劉際唐債務案

鄧言恭等訴劉際唐債務案

鄧言恭等訴劉際唐債務案

鄧言恭等訴劉際唐債務案

鄧言恭等訴劉際唐債務案

鄧言恭等訴劉際唐債務案

鄧言恭等訴劉際唐債務案

鄧言恭等訴劉際唐債務案

鄧言恭等訴劉際唐債務案

|                    |             |
|--------------------|-------------|
| 拍賣齊內大街義成鋪房二十間      |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
| 拍賣打磨廠震發合鋪房七十一間空地一段 | 最低價現洋一百一十元  |
| 拍賣天匯大院三十一號鋪房二間     |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
| 拍賣皇內大街天聚公蒜刀鋪鋪房九間   | 最低價現洋八千元    |
| 拍賣西柳橋井文明茶園八十間      |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
| 拍賣石附馬大街興隆粥鋪後院三間半   | 最低價現洋二百八十五元 |
| 拍賣舊鼓樓大街鋪房五間        |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
| 拍賣崇外北小市燈合坊鋪房十二間    |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
| 拍賣舊鼓樓大街華興軒鋪房五間     |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
| 拍賣竹錦坊街七五號復順堆房鋪底    | 最低價現洋二百六十元  |
| 拍賣樹村街當鋪空地一段羊肉鋪六間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
| 拍賣樹村汎大有莊義泰店鋪房三十五間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
| 拍賣宣外西城根萬和公煤棧鋪房十二間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
| 拍賣錦竹坊街十六號鋪房        |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
| 拍賣京西門頭村永泰隆鋪房十五間    | 最低價現洋四千元    |
| 拍賣廣安門內大街泰興糧店鋪房     |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
| 拍賣右安門內大街泰元糧店鋪房     |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
| 拍賣阜內大街五五號鋪房全部之半    |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
| 拍賣阜內大街五四號鋪房三間      |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
| 拍賣阜內大街五三號鋪房九間      |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
| 拍賣東四義成布店鋪房二間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元  |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七號

|                          |               |
|--------------------------|---------------|
| 華北銀行中華商行<br>黃楊氏等訴班德福等債務案 | 最低價現洋三千五百元    |
| 崔玉章訴谷永林等貨款案              |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
| 鋪底類                      |               |
| 李漢等訴開美齋債務案               |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四十元  |
| 朱阜房訴告廣順債務案               | 最低價現洋五百八十元    |
| 王金氏等訴齊瑞等債務案              |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
| 郭文元等訴崔厚甫債務案              | 最低價現洋二百八十八元   |
| 段福進訴郭士廷等債務案              |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
| 柳樹堂訴王福延債務案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
| 盧書奎訴王福延債務案               | 最低價現洋五百八十元    |
| 李卓然訴崔汝緝債務案               | 最低價現洋一千九百七十七元 |
| 借全朝訴李重熙等債務案              |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
| 曹昆崗訴王春舫債務案               | 最低價現洋五百九十五元   |
| 雙竹泉等訴柳子深欠債案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五元   |
| 劉仙洲等訴呂子衡債務案              | 最低價現洋九百五十五元   |
| 王瑞符訴李重熙債務案               | 最低價現洋九百五十元    |
| 王殿一等訴張月川債務案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六元   |
| 田國明訴富文彩等債務案              | 最低價現洋五百九十九元   |
| 白竹泉訴張佑德等債務案              | 最低價現洋五百九十九元   |
| 吳少南訴常文斌債務案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
| 尚進田訴朱永慶債務案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八元   |
| 范王氏訴劉氏等債務案               |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
| 鋪底類                      |               |
| 拍賣驛馬市大街鋪底房及鋪底            |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
| 拍賣北羊市口全和館鋪房三間            |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
| 拍賣鼓樓東閣美臺鋪底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三千五百元    |
| 拍賣安定門內馬將軍胡同或胡同全部鋪底       |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
| 拍賣阜成門外興隆號喜樂鋪底鋪底傢具        | 最低價現洋二百八十八元   |
| 拍賣煤渣胡同德源爐業鋪底鋪底財產         |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
| 拍賣西四廟恒泰石鋪管鋪底及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
| 拍賣東安門南池子衙胡同三義頭鋪底         | 最低價現洋五百八十元    |
| 拍賣京西八里莊萬順居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十元    |
| 拍賣地安門外三益公鋪底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千九百七十七元 |
| 拍賣海甸老虎洞義和成鋪底及鋪底          |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
| 拍賣錦什坊復順喜樂鋪鋪底十三間          | 最低價現洋九百五十五元   |
| 拍賣西四馬市橋聚興鮮肆鋪鋪底           | 最低價現洋九百五十元    |
| 拍賣西直門外大街永豐隆油鹽店鋪底         |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
| 拍賣地安門大街全印錢鋪房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三百二十元    |
| 拍賣地安門內大街路東永興和油酒店鋪底鋪具     | 最低價現洋五百九十九元   |
| 拍賣東四牌樓一百零七號院內豬店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六元   |
| 拍賣鮮魚口小橋永慶德記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
| 拍賣深堂胡同聚泰山貨堆房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八元   |
| 拍賣東四牌樓六條胡同和豐號店鋪底         |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
| 拍賣安定門內大街通泰德糧店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元    |

政 府 公 報

布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七號

|             |                  |            |
|-------------|------------------|------------|
| 楊子武訴王玉堂欠債案  | 拍賣皇內大街天祿軒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
| 李馨齋訴張瑞堂等欠債案 | 拍賣東安門外現租與廣盛鐵鋪之鋪底 |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
| 許文英訴趙湘洲債務案  | 拍賣誠家橋天和軒茶館鋪底     |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
| 高密齋訴田仲琦債務案  | 拍賣大齊家胡同中恒銀號鋪底    |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
| 王鼎新訴中恒銀號債務案 | 拍賣東安門外大街合興隆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
| 張蘭亭訴白雲寺債務案  | 拍賣崇外大街匯豐車鋪鋪底     |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
| 唐劉氏訴禹永發保債案  | 拍賣德內大街甘水齋四二號鋪底九間 |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
| 武子榮訴安德信等債務案 | 拍賣東西口天德號書局鋪底     |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
| 張蘭階訴司善津等債務案 | 拍賣廣安門內大街泰興糧店鋪底   |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
| 陶曉訴紀瑞田債務案   | 拍賣廣安門內大街泰元糶店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
| 馮常有訴紀瑞田債務案  | 拍賣廣安門內大街泰興油鹽店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
| 宓俊廷訴劉子斌債務案  | 拍賣東西口天德號書局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
| 薛仲南訴江教順債務案  | 拍賣東西口天德號書局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
| 薛仲南訴江教順債務案  | 拍賣崇化東大街昇興雜鋪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
| 馮明謙訴田金印債務案  | 拍賣十間房頭盛木庫鋪底      |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
| 李明齋訴任鴻賓債務案  | 拍賣東四北三順居鋪底       |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
| 胡維錦訴范英達抗債務  | 拍賣崇國寺西口外同和成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
| 趙正齋訴慶賀如債務案  | 拍賣西四羊市福聚永小器作鋪底   |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
| 楊國珍訴劉文景等債務案 | 拍賣方德廠萬珍首飾樓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
| 楊寶田訴任姓租房案   | 拍賣皇城大街南永興燭鋪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
| 長子源訴李俊峰欠債   | 拍賣東安門大街景德刻字鋪鋪底   | 最低價現洋六十六元  |
| 李希忠訴李懷欠款案   | 拍賣華安門內萬歷橋八號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
| 蔡文祿訴王和等欠債案  | 拍賣安定大街祥順鋪底       |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
| 張緒朝訴周恒芝債務案  | 拍賣門頭村順商店鋪底       | 最低價現洋六百四十元 |

政 府 公 告

布 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七號

|              |                   |               |
|--------------|-------------------|---------------|
| 李炳軒訴張惠林欠債務案  | 拍賣交道口祥利木廠鋪底及傢俱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
| 白明氏等朱啟山債務案   | 拍賣皮街戮豐肉鋪鋪底        |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
| 王學章訴劉萬寧欠債務案  | 拍賣布巷子功興老鋪底及傢俱     | 最低價現洋六百三十元    |
| 王慶元訴全二債務案    | 拍賣城內大街東全羊肉鋪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
| 張風亭訴侯文林等欠債務案 | 拍賣崇內南小街廣義永鋪底      |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
| 殷燒章訴葉四欠債務案   | 拍賣鼓樓西大街厚德泉煤鋪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元    |
| 姜小田訴王仲三欠債務案  | 拍賣東四大街三義祥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
| 金少偉等訴王紹常債務案  | 拍賣打磨廠造發合鋪底        | 最低價現洋二萬元      |
| 鄧言恭訴劉際房等欠債務案 | 拍賣齊內大街義成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
| 王策臣訴蔡增榮債務案   | 拍賣前門外副祥胡同賴通煤鋪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四元五角 |
| 文景氏訴鄧信榮等欠債務案 | 拍賣鼓樓東大街美華煤油莊鋪底    | 最低價現洋二百九十九元   |
| 韓芬芝訴林昌仁債務案   | 拍賣齊內五條胡同真盛館鋪底     |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四元   |
| 梁秋水訴馬宗揚等產地案  | 拍賣西廟子巷萬隆號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一元七角 |
| 沙楊氏訴盛春台等欠債務案 | 拍賣西四馬市永利號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
| 張緒祖訴周恒芝債務案   | 拍賣門頭村復盛糧店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三百三十元    |
| 李鍾祥訴薄星齋債務案   | 拍賣花市大街同興館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
| 王相來訴溫振邦等債務案  | 拍賣西四羊市興茂木廠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三千元      |
| 王袁氏等訴馬成森債務案  | 拍賣宣外果子巷鼎三元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三百三十元    |
| 楊寶田訴任姓債務案    | 拍賣阜城門大街一三四號鋪底     |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
| 杜秀峯訴劉步欽債務案   | 拍賣第六街三盛公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
| 李佐之訴王志雲債務案   | 拍賣西四車兒胡同東口外永順花廠鋪底 |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
| 李俊田訴孫玉奎債務案   | 拍賣羊市口恒德興煙號鋪底      | 最低價現洋三百九十九元   |
| 孔子光訴孔雲章等保債務案 |                   |               |

政 府 公 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七號

黃家明訴同合順欠債務案

拍賣趙鑑子胡同同合順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馬德山訴發門義等欠債務案

拍賣大蔣家胡同三河興豆腐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三十二元

袁斌訴景成等欠債務案

拍賣第什房樹復順堆房鋪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柳朱瑞訴劉步周違約案

拍賣西安門外德盛居房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千七百元

許華甫訴錢維債務案

拍賣海甸永源酒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零五元

楊寶田訴任姓債務案

拍賣阜內大街西永興煙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七百五十元

董在山訴馬有仁等欠債務案

拍賣齊內南小街慶豐號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田璞訴田仲奇債務案

拍賣北關市口金蘭齋鋪底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汪楊氏訴白四等債務案

拍賣大馬神廟福順號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六十元

興華裕業公司訴汪毅興債務案

拍賣阜內永隆茶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任弼臣訴李壽山等債務案

拍賣崇外義花源興鴻酒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千五百元

馬萬清等訴馬成霖等債務案

拍賣南橫街西口永隆羊肉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零二元

王鑫泉等訴蒼鶻臣等欠租案

拍賣糧食店鴻晏樓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一十元

李子青等訴蔣十洲欠債務案

拍賣大蔣家胡同西口正泰茶店鋪底傢俱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寇國飛訴王氏債務案

拍賣榆垡鎮鄭家場閭頭十四畝餘地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元

郭俊臣訴馬文明債務案

拍賣京西劉娘府田地十四畝五分及房屋十三間半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董子清訴李仁山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關廟上龍井水井二眼

最低價現洋四十元

唐九芝訴徐氏等債務案

拍賣安門外鄉王廟前地十畝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陳丹亭訴聯興氏債務案

拍賣南湖渠村田地十五畝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九元

聯月舫訴鐵硯甫賠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外崔子村地十二畝

最低價現洋二百零二元

拍賣東直門外崔子村地五百畝一百〇六頃

最低價現洋三百〇六元

|             |                     |             |
|-------------|---------------------|-------------|
| 聯月舫訴錢硯甫賠償案  | 拍賣東直門外窯子村楊柳青地二畝半    | 最低價現洋二十七元   |
| 聯月舫訴錢硯甫賠償案  | 拍賣東直門外窯子村樹林溝地一畝     | 最低價現洋十八元    |
| 聯月舫訴錢硯甫賠償案  | 拍賣東直門外窯子村西樹林外地八畝    |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八元 |
| 鄭志成等訴定張氏賠償案 | 拍賣東直門外窯子村西樹林外地三畝    | 最低價現洋五十二元   |
| 張受書訴佟曉峯等欠債案 | 拍賣東直門外窯子村營地大道北地二畝五分 | 最低價現洋四十五元   |
| 劉廣山訴馬文山欠租金案 | 拍賣東直門外廣西南草地兩段       | 最低價現洋四十一元   |
| 康德新訴楊傑典價案   | 拍賣德外小西天田地十二畝四分      |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
| 劉張氏訴石三賠償案   | 拍賣京西劉娘府田地七畝         |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
| 應榮階訴王永亮債務案  | 拍賣西壩河太陽宮地一畝三分       | 最低價現洋八百五十元  |
| 張紹堂訴郭氏典價案   | 拍賣白家嶺楊樹下地五畝         |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
| 忠寅訴董旺典地案    | 拍賣東王莊地三畝            |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元  |
| 梁仲安訴朱東海等債務案 | 拍賣小皇莊地十畝            | 最低價現洋九千元    |
| 高榮訴趙明等債務案   | 拍賣宜定門外太平橋地四畝八十畝     |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
| 沈潤泉訴李得泉欠債案  | 拍賣京西福田寺田地八畝         | 最低價現洋五十元    |
| 常健庭訴幅海欠債案   | 拍賣西直門外慶狗院地十畝        |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
| 李惠民訴何松山欠債案  | 拍賣西直門外二里溝田地四十八畝     | 最低價現洋九千五百元  |
| 馬順訴伊克金布欠債案  | 拍賣西便門外店廠村地三畝七分      | 最低價現洋七十二元   |
| 楊懋軒訴李增鋒等欠債案 | 拍賣東壩西門外地三十二畝零       |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元  |
| 龐榮階訴李俊臣債務案  | 拍賣左安門外祁家莊田地二十九畝     | 最低價現洋二百六十元  |
| 聯月舫訴錢硯甫賠償案  | 拍賣窯子村樹林西地三十五畝       | 最低價現洋九百元    |
| 聯月舫訴錢硯甫賠償案  | 拍賣窯子村北大道北坡地三畝       |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
| 聯月舫訴錢硯甫賠償案  |                     | 最低價現洋八百四十元  |
| 聯月舫訴錢硯甫賠償案  |                     | 最低價現洋七十元    |

政 府 公 告 布 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七號

聯月帖訴鐵硯甫賠償案

拍賣蓮子村北大道西三角坑地一畝  
最低價現洋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零八元

高德祿訴侯德山等債務案

拍賣南苑三合莊李家場地一頃二十畝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二百元

楊子璽等訴李華亭債務案

拍賣德外四道口土房三間墾地三畝餘  
最低價現洋六十八元

最低價現洋二十五元

陳劉氏訴胡稼軒等欠債務案

拍賣京西聚善村地五十五畝五分  
最低價現洋四百九十九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九十九元

張景訴雷獻瑞債務案

拍賣廣渠門外三間房村地三畝  
最低價現洋七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鄧玉山訴吳騷地訟案

拍賣南苑三合莊李家場地七棵  
最低價現洋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十二元

李子元訴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阜安外老虎廟一畝一分八釐  
最低價現洋二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二十六元

孫愛亭訴王芳債務案

拍賣阜外四道口草場一畝五分一釐  
最低價現洋三十二元

最低價現洋三十二元

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案

拍賣頭石胡同鳳翔院小班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吳錫九訴張福生債務案

拍賣韓家潭武陞班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高俊亨訴宋壽昌欠債務案

拍賣後營胡同同慶下處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王殿起訴劉士傑欠債務案

拍賣蓮花河源合下處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四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八十元

閻仲三等訴魏明等欠債務案

拍賣老牆根動產不動產  
最低價現洋九萬四千元

最低價現洋九萬四千元

于會訴林張氏等債務案

拍賣陝西巷梁蘭小班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張瑞生訴高仁生等債務案

拍賣平康里四喜下處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李春信等訴趙得祥等債務案

拍賣彩織門外土房四間地二畝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左玉珍訴左福債務案

拍賣平康里四喜下處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五元

華北銀行訴中華商行債務案

拍賣平康里四喜下處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三千四百十七元三角

最低價現洋三千四百十七元三角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器及進出口貨物營業及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頤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 沈篋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估單 處宣外後青麻九角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管各種存款放款憑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惠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

總理鄒日產 經理魏國定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贛州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遺失股欵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佣金格外克已用兩盡顧難當北京前門外珠寶市頭西電報掛號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全國律師 民刑狀訴新編

吳縣

吳張健一鵬

編鑒定

卷之三

印證有  
據爲糾

◎色特大六

|  |  |   |  |
|--|--|---|--|
| 學  | 教  | 律   | 書  |
| 生  | 師  | 師   | 記  |
| 法政欲得此詩以歸<br>或理出於爲殊無不<br>一法政與生即歸來<br>此蓋而獨廢之<br>一法政與生即歸來<br>此蓋而獨廢之 | 法政欲得此詩以歸<br>或理出於爲殊無不<br>一法政與生即歸來<br>此蓋而獨廢之<br>一法政與生即歸來<br>此蓋而獨廢之 | 禮狀之法師對於本<br>珠推舉之利器功名<br>禮狀之法師對於本<br>珠推舉之利器功名<br>禮狀之法師對於本<br>珠推舉之利器功名                            | 官作制制之法官作<br>不偏此觀以爲多次之用<br>官作制制之法官作<br>不偏此觀以爲多次之用<br>官作制制之法官作<br>不偏此觀以爲多次之用   |
| 編  | 已  | 公   | 管  |
| 諸  | 購  | 事   | 政  |
| 君  | 業  | 人   | 官  |
| 已  | 本  | 當   | 此  |
| 國  | 之功且民利訴狀<br>國號號若一不可不<br>國號號若一不可不<br>國號號若一不可不<br>國號號若一不可不          | 專事人如購本書讀之無力者可以自撰狀詞<br>進行審請事件即已委任律師者胸中既有把握<br>爭之勢追手之米來不料故普通法律之製<br>於此者亦當人手一指繩墨當公諸籍行<br>知識以爲萬一之預備 | 實有行政執事俱行行政長官亦當編之<br>當專事人如購本書讀之無力者可以自撰狀詞<br>進行審請事件即已委任律師者胸中既有把握<br>爭之勢追手之米來不料故普通法律之製<br>於此者亦當人手一指繩墨當公諸籍行<br>知識以爲萬一之預備 |

國務總理唐紹儀先生  
浙江省長張載陽先生  
雲南督軍唐繼堯先生

貴陽高等檢察機關經家齡先生  
浙江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先生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鮑思曾先生

浙江杭縣知事  
浙江律師公會  
上海律師公會

會長 陶鑄先生  
副會長 阮性存先生  
張家鎮先生

## 價特售發

平林

裝古

八冊一  
烟  
費  
五  
以

民訴

價大

元五  
洋二  
限外  
精特  
三元  
平駕

元特 埠兩 票代

價廉每  
洋十二

二元三  
六新購同

用加掛二角  
編減折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全書三冊實價四元八角  
上海大智局書東大  
總經理告白

上海廣門底愛廣州四號官日長沙長陽南陽天植北鼓華各埠有售行發局書東大路四馬

1758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會每年於年終行會一次，茲將第一次公眾通常股東總會列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三月二十日（公曆一時在）在（上海）設立之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已持票繳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違章改選第三屆監事屆期務盼蒞臨以策進行而茲行基無任企謹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汪胡氏署要聲明

亡夫汪子相（司理宗正毅公墓碑）二十三年前均已分居，立有分居當中人作證俱係兩相情願，凡一切產物（包括營業糾）均歸大同北京（即）（即）（即）門外正字號茶店歸毅輔經理，餘均不與相干，所有各號對外債權債務向由各自負責，理誠恐年深外界不明真相特此聲明。

### 遺失房契聲明

啟者楊尚文原置有鋪面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計二間，坐落打慶西口內路北門牌三十號，開設玉元羊內鋪，生理解尚文因事出京十有三年日前回京始知房契因壬子兵燹避亂時遺失至今未能補契，今違章呈廳，逕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款，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悉未遇知特此通告。

###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三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楊尚文啟

查秋節支付券應還本金數行向繳財政部將款項匯撥到行登報照付，茲准財政部於四月二十四日來函，擬到該項還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五百元，係撥付支付券第三期還款後半數之用，今定於本月二十五日足達，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款，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悉未遇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 告

為通告事案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七號息票均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各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還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知各經理付息機關還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二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案第十二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國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聲明

賀瑞宇中國銀行收字六零五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金額五百元已在該行掛失拾得者作爲廢紙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焦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票股息單四紙計零字第九百三十六號至第九百三十九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二千九百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报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天夜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審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三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四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四六號）

通告

農商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商標局通告

廣告

總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舒和鈞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徐永昌爲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顧占鰲爲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楊儻爲暫編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副官長戴熙經爲一等副官陳淇照爲書記官長楊畏爲一等書記官魏則章爲軍需長鄭貞櫟爲軍械長趙棟發爲軍醫長吳修爲軍法長楊廷綱爲步兵第一團中校團附洪貞銘爲步兵第一團少校團附周南沖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邱振武爲第二營營長蘇鵬程爲第三營營長陳培堅爲步兵第二團中校團附陳新祺爲步兵第二團少校團附唐岱望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歐濟爲第二營營長金振中爲第三營營長林志棠爲步兵獨立第一營營長薩君泰爲步兵獨立第二營營長陳揚琛爲機關槍第一營營長陳嵩毓爲礮兵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張占元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王德潤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一團團附羨九卿爲步兵第

七十一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將膠澳交涉員一缺即行裁撤以資撙節由

呈悉准予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擬將墨西哥順那臘領事館改爲總領事館並新拿羅及米市加利兩處各添設副領事館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前福建鎮撫使自開辦起至結束止支用臨時各項經費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胡澄清 吉林瀋江地方檢察廳看守所代理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吉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桂臨呈稱代理看守所官胡澄清至稱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午後六鐘時所丁西湖房因安設火爐所丁韓保紳等提出押犯紀明楊鴻鑑一名裝置烟筒該犯紀明在棚房西面牆壁有所丁李光宣在旁監視該犯楊鴻鑑在棚房東間繫著烟筒有所丁韓保紳在門外監視工已將畢廳內法警來所提送人犯共三十餘名均集在大門內甬路由收發點交點收甚形忙碌該所丁韓保紳行數步兼顧衆犯謀犯楊鴻鑑即乘機逃出棚房由所丁韓保紳背後躲入東棚房側木杆處是時法警押犯三四十人圍聚一處天漸深黑所丁李光宣以有韓保紳在門外看護亦未注意以致該犯楊鴻鑑由木杆攀越牆頭而逸等語除蹕追外理合呈報等情到廳據此查該楊鴻鑑以竊盜送審尚未判決當即提訊偵查該所丁韓保紳等實係疏忽尙無賄放情弊等情再該所丁疏脫押犯時該所官何曉堂適因病請假道務由該廳暫派胡澄清代理等語

理由

此案吉林地方法檢察廳看守所代理所官胡澄清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於工作之際致逸去押犯一名實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薛萬炳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勤印 委員呂恩曾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四三號

被付懲戒人 陳宇新 江蘇青浦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江蘇高級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江蘇高級檢察廳呈內經據青浦縣知事連德英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據管獄員陳宇新呈稱監犯陳伯肅因僞造私文書罪判處五年徒刑十個月於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執行十三年二月六日期滿茲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仍由看守廳金生希因該犯出外辦況修築監房等處據報稱該犯陳伯肅因脫逃等語(中略)查該管獄員對於擴充工場積極進行異常熱心此番該犯脫逃確係因改造監獄工場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九百八號

所致而逃犯陳伯蘭發餘刑期紙有十數日假<sup>正</sup>詣縣情勢然確忽之咎自難可辭乞俯念該員實心因公受過可否鑒寃免予處分等情並據檢呈看守頭令生供詞暨逃犯陳伯蘭年貌男刑單到廳查該犯陳伯蘭係判處五年等有期徒刑十個月並追繳私財之犯在監外服役致被乘隙脫逃據實為疏忽管獄員陳子新對於本案責無旁貸擬懲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江蘇青浦縣管獄員陳子新疏脫五等徒刑人犯一名究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四六號

委員長薛萬聘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繼勳缺席 委員呂憲曾印

被付懲戒人 汪曾憲 山東第三監獄看守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山東第三監獄典獄長張仲呈稱與獄長前於本年二月二十日赴省督閱面陳要公並請領經費購置公用物品所有日行事件派看守長充第二科科長汪曾憲代拆代行旋於二十六日將物品購齊正擬夜車回濟忽於是日下午據職監電稱四人范光勝劉工後由一工場毛房越獄脫逃等情當即馳回據看守長報稱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餘據代理主任看守馬龍圖博據木工科主管看守秦奎生報稱一三號工因范光勝赴廁所大便觀察無踪查得牆邊便桶板二塊扯開鐵絲網一角由廁堵跳至獄塔頂上脫逃再是日值日為曾憲等知情此據此犯因人范光廁所頂上檢得該囚棉褲一條又灰布條一幅布條上有二三號碼係用紅布製成等情(中略)再是日值日為曾憲等知情此犯因人范光勝係由陸軍第二十混成旅判刑一年於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送監禁執行(中略)至該犯脫逃情形詳細察看核與該看守長報稱各節尚屬相符委保一時疏忽實固難辭惟尚無賄縱及其他情形(中略)等情到廳查監收禁囚犯應如何小心防範乃被越獄脫逃一名看守長汪曾憲正在值日期內負有戒護之責難辭疏忽之咎但該員平時尚屬謹慎候請交付懲戒從輕議處等語由司法部函送

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東第三監獄看守長汪曾憲在與獄長公出期內代行職務負有戒護專責乃竟疏脫一等徒刑陸軍寄禁執行人犯一名究屬廢職

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萬聘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繼勳缺席

委員呂憲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三年度(即民國十二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三角五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三元五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七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可也再實業證券每年度領取紅利期限茲定自開始發給之日起以三年為限逾限不取息票作廢查第一年度年息紅利自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開始發給扣至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本券者務於期內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憑券領取期滿後第一年度息票紅利一概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湖南安仁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商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現於本月二十七日遷至甘石橋路西一百七十號房內辦公嗣後如有寄遞文書及接洽事件即希逕至甘石橋本局可免特此佈者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九百八號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充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並兼辦各種儲蓄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總理鄧日產經理魏國定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諸蓄部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二五四 諸業室一四四一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澳口 南昌 赣州 山西 電報掛號三〇四六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二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應還本金敝行向憑財政部將款項函撥到行登報照付茲准財政部於四月二十四日函撥到該項還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五百元係撥付支付券第三期還款後半數之用今定於本月二十五日起還照財政部匯屆辦法仍付半款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併鑄息款佣金格外克已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通 告

為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業於四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計中籤債票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一張合銀元八十五萬元所有還本辦法仍照成案辦理除將還本辦法及中籤號碼表發交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取閱外茲定於五月二日起開始付款並一律補給二三四三個月過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辦法

一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共八十五萬元所有中籤債票號碼除另印號碼表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備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俾眾週知

二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還本機關仍照歷次成案除已指定不計外餘均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轉飭各分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應照該項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特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四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定於五月二日開始付款並一律補給二三四三個月過期利息即每百元補給二元此項補給利息應由持票人於還票領本時連同加給之第二十五號息票一併繳還經理機關領取償付第二十五號息票有欠缺時應由經理機關停付過期利息並將所缺息票按照票面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五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賓三處已由部局會圖託匯豐銀行轉致各該埠分行代收債票憑向上海中國銀行取款轉發外餘如橫濱總領事署及巴達維亞書報社應付本金仍由上海中國銀行匯寄該署及該社查收

六古巴中華會館所購債票應由該會館先將此次中籤債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再由該行將應還本金如數匯寄

七各經理還本機關應將每月收回中籤債票及附帶第二十五號息票分別種類張數金額開列報告表彙送全國公債局查核

## 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簽債票號碼表

| 千元票號碼       | 張數  | 百元票號碼       | 張數    | 十元票號碼        | 張數  | 五元票號碼         | 張數    |
|-------------|-----|-------------|-------|--------------|-----|---------------|-------|
| 41-42       | 2   | 1321-1351   | 31    | 8073-8452    | 380 | 15230-15857   | 528   |
| 100         | 1   | 1852-1882   | 31    | 11721-11781  | 61  | 72646-73173   | 528   |
| 128         | 1   | 1945-1975   | 31    | 12697-12757  | 61  | 74230-74757   | 528   |
| 116-127     | 2   | 2154-2184   | 31    | 12880-12940  | 61  | 76670-77597   | 528   |
| 186         | 1   | 5544-5548   | 5     | 13185-13245  | 61  | 82678-83203   | 528   |
| 201         | 1   | 6469-6499   | 31    | 13856-13916  | 61  | 85318-85845   | 528   |
| 336-337     | 2   | 6624-6654   | 31    | 14161-14221  | 61  | 94294-94621   | 528   |
| 346-347     | 2   | 7559-7589   | 31    | 15198-15258  | 61  | 95250-95877   | 528   |
| 380-381     | 2   | 7621-7651   | 31    | 15320-15380  | 61  | 101158-101665 | 528   |
| 3002-3093   | 2   | 7703-7719   | 2     | 50165-50544  | 380 | 106438-106967 | 530   |
| 3399-3403   | 5   | 10924-11030 | 107   | 51305-51684  | 380 | 163920-164449 | 530   |
| 3861-3882   | 22  | 12636-12742 | 107   | 53205-53584  | 380 | 249179-249208 | 30    |
| 4269-4270   | 2   | 12957-13063 | 107   | 57385-57764  | 380 | 249659-249688 | 30    |
| 4296        | 1   | 13492-13500 | 9     | 59285-59664  | 380 | 249749-249778 | 30    |
| 4301        | 1   | 13849-13879 | 31    | 65745-66124  | 380 | 249869-249928 | 30    |
| 4371-4397   | 27  | 14166-14196 | 31    | 66505-66884  | 380 | 250229-250258 | 30    |
| 9001-9028   | 28  | 16101-16198 | 98    | 70685-71064  | 380 | 250379-250408 | 30    |
| 9113-9140   | 28  | 18507-18567 | 61    | A48170-48200 | 31  | 250889-250918 | 30    |
| 9337-9364   | 28  | 18639-18641 | 3     | A48601-48630 | 30  | 250949-250978 | 30    |
| 10438-10460 | 28  | 19824-19930 | 107   | A49580-49600 | 21  | 251279-251308 | 30    |
| 10145-10172 | 28  | 20359-20465 | 107   | A49701-49733 | 31  | 251573-251606 | 28    |
| 10237-10234 | 28  | 22178-22284 | 107   | A51572-51600 | 29  | 251943-251970 | 28    |
| 10452-10478 | 27  | 22392-22493 | 107   | A52001-52430 | 30  |               |       |
| 11787-11813 | 27  | 30142-30248 | 107   | A60207-60588 | 382 |               | 6,138 |
| 12084-12110 | 27  | 31212-31318 | 107   | A65173-65554 | 382 |               |       |
| 12219-12245 | 27  | 32001-32215 | 215   |              |     |               |       |
| 12683-12709 | 27  | 32952-33166 | 215   |              |     | 4,851         |       |
| 12737-12763 | 27  | 34672-34886 | 215   |              |     |               |       |
| 13034-13060 | 27  | 36177-36391 | 215   |              |     |               |       |
| 13304-13330 | 27  | 37087-37251 | 215   |              |     |               |       |
| 13639-13663 | 25  | 37897-38111 | 215   |              |     |               |       |
| 13700       | 1   | 39594-39700 | 107   |              |     |               |       |
|             |     | 39811-39815 | 5     |              |     |               |       |
|             | 484 | 39846-39850 | 5     |              |     |               |       |
|             |     | 39866-39870 | 5     |              |     |               |       |
|             |     | 39886-39890 | 5     |              |     |               |       |
|             |     |             | 2,868 |              |     |               |       |

##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七號息票均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期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還辦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知各經理付息機關還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魚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股息單四紙計零字第九百三十六號至第九百三十九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慎堂李告白

三  
派克路益壽里求古全書籍碑帖局  
十週紀念琴行照相影印所大廉價二十天

▲當代名畫大觀 ●定價五元 ●本書徵求 ●王余慈 ●趙雪侯 ●謝泗泉 ●王幼梅 ●趙藉生等二十大家  
名畫又經 ●康南海 ●張季直 ●章太炎 ●羅振玉 ●吳昌碩等念大家書題琳瑯滿目勝如米家書畫船  
大雅樓畫寶 四元 ▲近代碑帖大觀 八元 ▲漢碑大集八 ●國史成績大全中紙三元洋紙二元  
清道人金剛經 二元四 ●文法四書成績 一元二 ▲交際大觀二元 ●文學尺牘大全中三元六洋二元四  
大字篆文四書 四元 ▲柳公權金剛經 四元 ▲篆法指南二元 ●文辭大尺牘中紙三元六洋二元四  
各種客本漢碑 ●各種近代名人碑帖 ●各種名人小楷 ●各種文學書籍 ●尚有數百種 載備有詳細目錄  
奉贈 ●函索附郵票一分 ●本局自開創以來已屆十週記 ●對折大廉價五十天 外埠自陰曆三月初一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邮  
費郵代詳九五計所算之交臂  
費難逢機會幸勿失之交臂

察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廠門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  
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  
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模聲明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方形金色二十七號記章遺失該號記章即行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汪胡氏緊要聲明

亡夫汪子湘生前與宗姪毅卿等於二十年前均已分析異居立有分關當同中人作證俱係兩相情願舉凡一切產業各自經營毫無糾葛其天津大媽同北京前門外觀音寺朝陽門外各正大字號茶店純歸毅卿經理餘均不與相干所有各號對外債權債務向由各自負責清理誠恐年深外界不明真相特此聲明

## 遺失房契聲明

敗者楊尚文原置有鋪面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計二間坐落打慶廠西口內路北門牌二十號開設玉元羊肉鋪生理尚文因事出京十有三年日前回京始知房契因壬子兵燹避亂時遺失至今未能補契今遺章呈應補行稅契特此聲明倘有中外人拾得此契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楊尚文啟

##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廉宣外後青廠九號

## 徽章遺失

童鑑律師徽章一九九號已遺失除領新章外舊章作廢事務現移至東四北小街後井胡同六號

##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三套白字十張因庚子變亂遺失貼身紅契一套僅存有陳紅契一套白字十張除另行補契外前失之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遼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發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僅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檢易路線准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卽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回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求精上臻美備圖章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鷲鷹等鏡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况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元書籍各體式雅致淳美過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旣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胡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歸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買一部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二千九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

如送報夫役之松白加價請至知本局以便查詢為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如送報夫役之松白加價請至知本局以便查詢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

公文  
更正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陸軍第十四混成旅請獎冀南剿匪出力人員補官加銜

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陸軍第二十師  
師長閻治堂請獎肅清豫西匪患出力之中

初級官佐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

(附單)

廣告

勅命 命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迅威將軍山東第六混成旅旅長張培榮著特頒給五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沈熾昌田玉潔梅發魁均授爲陸軍中將劉渤海陸軍中將銜周子寅侯保傑麻振武均授爲

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韓富堂等情有可原悛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王有才陳帽汝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韓富堂連駱駝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曹成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馬智忠減執行徒刑六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趙鄧氏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之李范氏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之陸才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馬德海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馬德海田玉森張振興何成海楊大禡均予免刑原判定無期徒刑之蔡景祥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九號

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九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馬老包等情有可原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馬老包劉二齊范楫武李四魏寶魁倚禿子薛  
景春王朱氏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李占元等情有可原悛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  
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李占元孫廣照郭李氏周潘氏宋樂  
田沈柳亭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王定兒尤廷珍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  
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直隸臨檢警察廳實習員張伯屏一年期滿擬請照章任用由

呈悉准其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陝西省會警察廳實習員郝毓瑛一年期滿擬請照章任用由

呈悉准其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著紳蘇懋勳賈孝婦鄒李氏節孝婦胡陳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麥繕單呈鑒由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獎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兼署安徽省長馬聯甲請將倪道煦通緝原案取銷免予歸案究辦擬請照准由呈悉倪道煦應准取銷通緝並免予歸案究辦以示寬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彙案請鑄各廳監印信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章嘉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班沁巴雅爾圖呈遞贊品據情代呈由呈悉贊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四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九號

呈遵令籌備京兆區省議會成立日期及開會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茲修正本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事規則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修正國務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事規則第五條條文

憲政實施籌備處每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為開會時間遇有特別事件臨時通知開會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三號

署理秘書陳慶齡劉錫昌均進支三等第一級俸龔安慶進支三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四十四號

前駐赤塔辦理總領事事務王鴻年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六十四號

派汪希在參事上任事仍支原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部令第六十六號

派任煥黎充衛生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部令 令軍衡司暨各廳司處

軍衡司二等科員萬珍因病出缺遣缺以孫家麟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陸錦

◎更正

頃准陸軍部咨稱准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奏成勅咨開案查前據援粵督辦各軍總司令豫南鎮守使方本仁電以上年十二月克復龍慶等縣一役豫軍第一師步二旅三團團長宋福田及所部各員實屬異常出力請分別請獎經本督理於本年一月次日具電呈保并電防查取所保各員屢助績保獎保獎文貢獎章以憑補各員表件前來除保授文職人員屢助績表已送鑑局外相應檢同保補軍職獎請給文虎獎章各員屢助績表頤文咨送大部請煩察核辦理并希復施行等因到部查該獎案業已本部根據原電查核呈請明發在茲准前因核與原電列保各員姓名錯誤甚多除註冊更正並咨復外相應將更正員名開單咨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將單開更正員名照列於後

按電核獎發表員名

田奎文

田文奎

劉敦和

劉殿和

孫期傑

孫明傑

王得永

于得永

黃廣昱

黃廣春

路慶陞

苟慶陞

以上三員補陸軍步兵少校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陸軍第十四混成旅請獎冀南剿匪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繪單呈鑒文(附

單)

爲軍職人臣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審事竊據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旅長時全勝呈稱稟查職旅第一團於十一年夏秋間在冀南剿匪異常出力人員曾經卓著勳在案惟職旅部暨騎警營工兵連一二團機關槍連官佐差遣等均係輔助該團在事出力人員因各營連分防異地距離遙遠所有官佐屢歷獎勵績表當時實難一律取齊故未蒙奏請獎茲已追送前來旅長復查所保人員均係有勞足錄勳請准予補官給奉以資鼓勵等情本部詳加覆核均駁勞績聿著除請獎勳章人員另案核辦外擬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議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陸軍第十四混成旅請獎冀南剿匪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繪單恭呈鈞

計開

奏道郵撫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陳永貞 上尉副官徐振華

額外副官時庸均 查馬長王振江 劉振浦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騎兵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徐鴻文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礮兵營副陸軍步兵中尉時永增

礮兵連長楊樹亭

蘇文振 董壯武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工兵連長陸軍工兵中尉楊德振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張全孝

李萬順 劉占魁

司務長陸軍步兵中尉張榮甲 差遣陸軍步兵中尉駱廣祥

以上五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排長時庸安

王天祿 差遣時克田 吳廣居 王漢卿 李存印 時維培 李春雲 王景泰 武士駿 陳桂培 李維祥 范武德

差遣陸軍步兵少尉郭繼曾 魏顯魁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馬瑞珍

排長李永勝

趙鳳信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軍械學武 石炳珍

排長單玉崑

時得玉

趙佩緒 蘇更元

孫富明

李相璽 孫海潮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駕兵中尉

排長邢鵬年

李文彬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

司務長栗迎堂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司務長時庸亮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司務長牛家賢

錢福江 王盡臣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司務長胡振海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軍需長王承金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司庫生賈遵鷹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

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歐寶瑞

時永清

軍醫生陸軍三等軍醫陳鉉

馬醫生楊雲峯

馬醫長馬漢儒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獸醫

馬醫生馮世泰

歸星瑞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獸醫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陸軍二十師師長閻治堂請獎勳清豫西匪患出力之中初各級官佐分別

補官加銜議單呈鑒文(附單)

爲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鑑定事稱據陸軍第二十師師長閻治堂呈核竊職前以肅清豫西匪患請獎勳在事出力人員一案除旅長石紹明等十九員歷表冊業經呈送外其中初級官佐張魁元等事同一律自應獎勳請獎勳以彰勞勳而免向隅理合檢同各官佐履歷表冊呈請鑑定施行等情前來查該師豫西剿匪獎案旅長石紹明等業經奉准獎勳在案其中初級官佐各員事同一律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

以示鼓勵理合鑑定呈請鑑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第二十師師長閻治堂請獎勳清豫西匪患出力之中初各級官佐人員分別補官加銜議單恭呈鑑定

計開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馬榮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連長劉培章 劉瑞良 副官王德全 徐長海 閔登柏 稽查隊長陸軍步兵中尉王鳳辰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董紀陶 耿四海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黎登科 閔樂善 許俊英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田 秀 李福榮 陸家彭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德泰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楊樹恩

執事官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王立臣

連長陸軍工兵少尉張貴一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連長陸軍騎重兵中尉銜少尉劉延成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重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司長懷 王學貴 王實德 張毅臣 白玉璽 祁寶賢 楊洪辛 車長增

劉起元 王懷亮 排長張振輝 韓東立 鍾振元 齊占全 孔憲國 徐學孟 陸傳文 田鳳祥 鄭玉珍 范福增 石樹森

蘇仲述 趙志勤 朱慶明 干得海 宋鴻財 程振海 楊永貴 李泰武 鄭玉山 曹錦齡 胡培生 宋連奎 吳永勝 馬光

林 曹金山 馬錦華 羣旗官宋慶武 袁 淳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左鳳鳴 連長陸軍砲兵少尉高永勝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中尉

排長薛文淵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輔重兵中尉

排長周奎 司號長既實善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副軍官陸軍二等軍需于延熙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並加三等軍需正銜

額外副軍官馮友鑑 軍需官楊學勤

軍需長肅董亨 吳士齊 劉麟閣

楊榮清

李潤和

軍醫生于金符 周慶蘭 宋守成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初級軍法官向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

# 華業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 民業銀行廣告

本公司領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總理鄒日產

經理魏國定

並兼辦各種儲蓄  
辦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  
嘉顧 諸君雅意特此廣

##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  
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

儲蓄部

營業時間

上午九時

電話

經理室

## 南局

五五四

營業室

四四一

儲蓄部

四五七五〇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贛州

山西

電話

三〇四六

##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三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應還本金數行向憑財政部將款項函撥到行登報照付茲准財政部於四月二十四日來函撥到該項還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五百元係撥付支付券第三期還款後半數之用今定於本月二十五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款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發賣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收股利申鑑息款佣金格外克已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話掛號六六六三

三明集

據爲糾

詳載原文爲空前未有之巨著

六大特点

書法記官官

一、法政部得此請授時可引書中之事  
或理由爲贊嘆不患不誠論風生  
二、法政學會當即將來之律師或法官等並不可不人選  
三、此編而據之

|   |   |   |    |
|---|---|---|----|
| 編 | 已 | 當 | 行政 |
| 諸 | 公 | 事 | 官  |
| 君 | 民 | 一 |    |

| 右    | 集   | 民     | 人     | 目     |
|------|-----|-------|-------|-------|
| 本會與民 | 爭之功 | 紛     | 當事人如陳 | 此書有行政 |
| 已曉   | 為   | 於此書亦當 | 逕行講律當 |       |

訴訟案件行政長官亦當審之  
本審議之無力者可以自撰狀語  
而使即委任律即者胸中既有了把  
關利

序題  
者

浙江省長  
雲南督軍

唐張

先生  
浙江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思  
浙江高等檢察廳長陶思

民曾先生

江律師公會會長 阮性存先生  
海律師公會副會長 張家鎮先生

生生  
海上  
廣州  
門雙底

**價特售發**

精裝平裝六  
特價以號郵寄

册定價二  
八冊定價大  
費一千二分五  
五千部售完為

元五角特  
洋二元特  
限外埠函  
釐郵票代  
辦

價一元五角  
每部另加攤  
價一元二角

全書三冊實價四元八角  
上海大東書局 路四號

上海四馬路 大東書局發行

財政部  
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業於四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計中籤債票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一張台銀元八十五萬元所有還本辦法仍照成案辦理除將還本辦法及中籤號碼表發交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取閱外茲定於五月二日起開始付款並一律補給二三四三個月過期利息恐不週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辦法**

一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共八十五萬元所有中籤債票號碼除另印號碼表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俾衆週知

二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還本機關仍照歷次成案除已指定不計外餘均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轉飭各分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應照該項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持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四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定於五月二日開始付款並一律補給二三四三個月過期利息即每百元補給二元此項補給利息應由持票人於債票領本時連同加給之第二十五號息票一併繳還經理機關領取倘第二十五號息票有欠缺時應由經理機關停付過期利息並將所缺息票按照票面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五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賓三處已由部局會函託匯豐銀行轉致各該埠分行代收債票憑向上海中國銀行取款轉發外餘外橫濱總領事署及巴達維

亞書報社應付本金仍由上海中國銀行匯寄該署及該社查收六古巴中華會館所購債票應由該會館先將此次中籤債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再由該行將應還本金如數匯寄七各經理還本機關應將每月收回中籤債票及附帶第二十五號息票分別種類張數金額開列報告表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

## 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號碼表

| 千元票號碼       | 張數 | 百元票號碼       | 張數   | 十元票號碼        | 張數  | 五元票號碼         | 張數    |
|-------------|----|-------------|------|--------------|-----|---------------|-------|
| 41-42       | 2  | 1321-1351   | 31   | 8073-8452    | 380 | 15330-15857   | 528   |
| 100         | 1  | 1852-1882   | 31   | 11721-11781  | 61  | 72646-73173   | 528   |
| 121         | 1  | 1945-1975   | 31   | 12697-12757  | 61  | 74230-74757   | 528   |
| 116-127     | 2  | 2154-2184   | 31   | 12880-12940  | 61  | 76870-77397   | 528   |
| 136         | 1  | 5544-5548   | 5    | 13185-13245  | 61  | 82678-83205   | 528   |
| 201         | 1  | 6465-6499   | 31   | 13856-13916  | 61  | 85318-85845   | 528   |
| 336-357     | 2  | 6624-6654   | 31   | 14161-14221  | 61  | 94294-94821   | 528   |
| 346-347     | 2  | 7559-7589   | 31   | 15198-15258  | 61  | 95350-95877   | 528   |
| 380-381     | 2  | 7621-7651   | 31   | 15320-15380  | 61  | 101158-101685 | 528   |
| 3002-3003   | 2  | 7709-7710   | 2    | 50165-50544  | 380 | 106138-106967 | 530   |
| 3399-3403   | 5  | 10924-11030 | 107  | 51305-51684  | 380 | 161920-164449 | 530   |
| 3861-3882   | 22 | 12636-12742 | 107  | 53205-53284  | 380 | 249179-249298 | 30    |
| 4269-4270   | 2  | 12957-13063 | 107  | 57385-57764  | 380 | 243659-24968  | 30    |
| 4295        | 1  | 13492-13500 | 9    | 59285-59664  | 380 | 149749-149778 | 30    |
| 4301        | 1  | 13849-13879 | 31   | 58745-66124  | 380 | 249899-249923 | 30    |
| 4371-4897   | 27 | 14166-14166 | 31   | 66705-66984  | 380 | 250229-250258 | 30    |
| 9001-9028   | 28 | 16101-16198 | 98   | 7005-71064   | 380 | 250379-250498 | 30    |
| 9113-9140   | 28 | 18507-18567 | 61   | A48170-48200 | 31  | 250889-250918 | 30    |
| 9337-9364   | 28 | 18639-18641 | 3    | A48601-48639 | 30  | 250949-250978 | 30    |
| 10338-10060 | 28 | 18824-19030 | 107  | A49580-49600 | 21  | 251279-251308 | 30    |
| 10145-10172 | 28 | 19750-20405 | 107  | A49701-49738 | 38  | 251579-251606 | 28    |
| 10257-10284 | 28 | 21178-22281 | 107  | A51572-51600 | 29  | 251943-251970 | 28    |
| 10452-10478 | 27 | 22392-22491 | 107  | A52401-52430 | 30  |               |       |
| 11787-11813 | 27 | 30142-30248 | 107  | A60207-6-5-8 | 38  |               |       |
| 12084-1-110 | 27 | 31212-31318 | 107  | A65173-65551 | 382 |               | 6,138 |
| 12219-12245 | 27 | 32011-32215 | 215  |              |     |               |       |
| 12683-12-09 | 27 | 32952-33166 | 215  |              |     | 4,851         |       |
| 12737-12763 | 27 | 34672-34886 | 215  |              |     |               |       |
| 13034-13-69 | 27 | 36177-36391 | 215  |              |     |               |       |
| 13904-13390 | 27 | 37037-37251 | 215  |              |     |               |       |
| 13639-1866  | 25 | 37897-38111 | 211  |              |     |               |       |
| 13700       | 1  | 39594-8-700 | 107  |              |     |               |       |
|             |    | 39811-39815 | 5    |              |     |               |       |
|             |    | 39846-39850 | 5    |              |     |               |       |
|             |    | 39866-39876 | 5    |              |     |               |       |
|             |    | 3988G-39890 | 5    |              |     |               |       |
|             |    |             | 2,68 |              |     |               |       |

#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第七年六釐公債第七號息票均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辦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焦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零股息單四紙計零字第九百三十六號至第九百三十九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湯萃經堂啟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估單 腹宣外後青麻九號

● 汪胡氏緊要聲明

亡夫汪子湘生前與宗姪毅卿等於二十年前均已分析異居立有分關當同中人作證俱係兩相情願舉凡一切產業各自經營毫無糾葛其天津大胡同北京前門外觀音寺朝陽門外各正大字號茶店統歸毅卿經理餘均不與相干所有各號對外債權債務向由各自負責清理誠恐年深外界不明真相特此聲明

● 韓人金晉庸覽

汝與袁全河一案雖經鄙人代為上訴然自經見有汝之名義否認代理後鄙人曾於北京日報社會日報所聲辯乃迄今日久未見汝有何更正則此項不服原判株連律師之誣毀行為必出汝意已可概見似此孤搆狐狸不惜犧牲鄙人以推翻原案情殊可惡不知本案原告聲明原價在七十餘萬元以上而被告則以僅賣四百元之價為抗辯鄙人曾經當庭辯明本案非賣價多寡之爭而為賠償物價之爭既係被告盜賣屬實而又不肯返還原物則無論被告是否確已賣出及賣價多寡甚至出於贈與而使他人為無價取得均不能據以為否認賠償原價之抗辯何嘗有如報載原判所謂原告代理人對此亦無異詞等情節即使法庭對於此種抗辯認為正當亦祇能據以駁斥原告請求使原告敗訴後尚有更為搜集證據另案訴求之餘地縱或不然法庭不但以被告抗辯為正當且似以值十當五為反訴則反訴不當依法當然駁斥其請求乃原判既不就兩造聲明為准駁而復置原告所為先就返還原物為一部判決至其餘請求部分俟查明再判之最後聲明于不顧竟超出兩造當事人之聲明外以職權為四倍當價之判決以致雙方上訴顯為訴外裁判當然根本無效(至以侵佔寄託物之確定事實而援引典商失火之律例尤為奇特)是原之不當在法律上本有救濟之途豈可墮甑不顧作此玉石俱焚之舉鄙人不敏素來辦事均係循序而行果能理直氣壯其結果仍操勝利若一味軌外而行則未有不自遭顛蹶者汝其好自為之幸勿再誤鄙人既受誣要實不願再効奔走除前已呈請法廳查照二年二月十日司法部復外交部函辦理分別飭赴辦理交涉之行政官廳上訴並現已法廳聲明解除以後委任外特此登報聲明此後不復負代理之責

律師熊才啟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註兩行還辦外特此通告

### 遺失房契聲明

啟者楊尚文原置有鋪面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計二間坐落打磨廠西口內路北門牌三十號開設玉元羊肉鋪生理尙文因事出京十有三年日前回京始知房契因壬子兵變避亂時遺失至今未能補契今遺章呈願補行稅契特此聲明倘有中外人拾得此契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楊尚文啟

###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三套白字十張因庚子變亂遺失貼身紅契一套僅存有陳紅契一套白字十張除另行補契外前失之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子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遼寧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因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僨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撥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壇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旣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既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契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谿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掌存人不可殞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罕部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第二千九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費銀盾每日报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費銀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減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要

#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銓敘

薦任職分發表

通告

中華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

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

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李聘三湯步瀛鄧耀南均著分發直隸廉炳華著分發綏遠張映蘭著分發陝西  
李金門吉善均著分發江蘇李滋澍鄧維受陳翔龍均著分發湖北劉永沅著分發江西交各  
該省區長官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咨漢口警察廳廳長蘇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請任命王啟貴爲湖北漢口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孫寶琦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卸任靖邊縣知事劉存信違背職務請交付  
懲戒等語劉存信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孫寶琦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代理安定縣知事韋鴻德疏脫重要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韋鴻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一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長張慶珍違背職務有失威嚴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褫職處分等語張慶珍著即褫職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前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調署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黃成霖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黃成霖著即降等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前黑龍江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秦超海辦案疏忽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誠飭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布告

農商部布告第六號

為布告事案據商標局呈請將第四第五兩號商標註冊呈請書式修改等情前來除據令照准外合茲布告通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顏惠慶

附第四第五號修正書式

第四號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擬用聯合商標懇請註冊事某其前以  
日呈奉

核准給照在案茲擬添用 商標作為業經註冊某種商標之聯合商標理合附呈原註冊證暨商標圖樣五紙印板一枚依法呈請註冊

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  
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號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選任代理人懇請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商品因(某項專由)或因(商標法第八條規定之事  
由)特選任 為代理人所有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均代表本人理合呈請註册

審核事務某現擬以 商標施行謹呈

商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署名印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九百十號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十號

銓

錄

薦任職分發表

發

朱心寧

名

發

處

批

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年

月

日

呈請機關 分

枝道處職員

劉鳳鳴

人

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杜慶瑛 柳輝 魏祖鈞 沈錫桂 張持 趙懷道 江經鴻 謝生癸 孔繁藻 趙公輔 游錫瑩 李忠愛 諸維義 劉前士 徐德鉉 程篤周 秦敬庭 聶良秀 蔡國璽 李琴油 王蘭楷 王家鑑 王國璽

同上 同上 河南 同上 同上 山西 同上 同上 热河 同上 同上 湖北 同上 同上 江西 同上 同上

齊哈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 告

中華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 路<br>別      | 客運進款  | 貨運進款  | 雜項進款 | 共計進款  | 與上年本旬比較 |      | 自一月起累計<br>數 | 與上年本期比較<br>數 |
|-------------|-------|-------|------|-------|---------|------|-------------|--------------|
|             |       |       |      |       | 增       | 減    |             |              |
| 京<br>漢      | 一八六三元 | 六四四元  | 三元   | 二七三元  | 二五〇元    | 二五〇元 | 二四六六元       | 二四六六元        |
| 京<br>奉      | 一九七六元 | 二五二五元 | 三元   | 二七一〇元 | 二五〇元    | 二五〇元 | 二四九〇元       | 二四九〇元        |
| 津<br>浦      | 二〇七六元 | 三三九元  | 一〇六元 | 二四二一元 | 二五〇元    | 二五〇元 | 二四九〇元       | 二四九〇元        |
| 京<br>綏      | 二五八三元 | 二五五九元 | 五毛   | 二五三七元 | 八〇〇元    | 八〇〇元 | 二四九〇元       | 二四九〇元        |
| 瀋<br>寧      | 二六六三元 | 七九三元  | 二六四元 | 三〇〇元  | 一六〇元    | 一六〇元 | 二四九〇元       | 二四九〇元        |
| 瀋<br>杭<br>甬 | 二五八六元 | 五七四元  | 九毛   | 二三三九元 | 一一〇元    | 一一〇元 | 二四九〇元       | 二四九〇元        |
| 正<br>太      | 二八六元  | 一夫二三  | 三毛   | 二九三元  | 二九三元    | 二九三元 | 二四九〇元       | 二四九〇元        |
| 廣<br>九      |       |       |      |       | 八三      | 零四四元 | 八三          | 八三           |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十號

|     |       |       |      |      |       |       |      |
|-----|-------|-------|------|------|-------|-------|------|
| 吉 長 | 二五五二  | 三七七四  | 二三一  | 九一〇五 | 二一〇六  | 二五五九  | 四〇〇一 |
| 道 清 | 八三二   | 二七五〇  | 九九   | 三五九三 | 四五八六  | 二六九二  | 一四〇〇 |
| 隨 海 | 三四四多  | 五六七五  | 二五   | 六六二三 | 三九    | 三五六九  | 一六九一 |
| 師 洛 | 二六四六  | 四三八   | 三五   | 六六三  | 四〇三   | 三六八九  | 二五〇一 |
| 湘 萍 | 一九一六  | 四一七六  | 二    | 五四四  | 九五一   | 一四一九七 | 四〇〇四 |
| 株 萍 | 二七五   | 三六三三  | 一四二六 | 三三〇  | 一四一五  | 一四〇九  | 一四〇九 |
| 津 厥 |       |       | 二九   | 四五九  |       |       |      |
| 四 洪 | 一六八五  | 三三二六  | 一六   | 八五六六 | 二九三九  | 二八三八  | 六〇〇三 |
| 履 濟 | 古六〇   | 三四二八  | 三三   | 二五三三 | 七五三三  |       |      |
| 總 計 | 二〇二一七 | 二五〇八八 | 九五三  | 五三〇九 | 一〇一五七 | 一四三三  |      |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楊樸鈞訴茅陳氏欠租一案已將所封地安門大街門牌一百三十六號樓房上下六間拍賣與楊樸鈞並點交管業在案  
惟該鋪房原有房契迭經嚴追茅陳氏迄未還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發存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並兼辦各種儲蓄辦法事手續力求簡捷以副告

總理鄒日燉 經理魏國定

##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 南局

五五四 諸蓄部四七五〇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赣州 山西

電報掛號三〇四六

##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仿單

寓宣外後青廠九號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鑑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焦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零股息單四紙計零字第9百3十六號至第9百3十九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 通告

爲通告事查入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業於四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計中籤債票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一張合銀元八十五萬元所有還本辦法仍照成案辦理除將還本辦法及<sup>1</sup>籤號碼表交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取閱外茲定於五月一日起開始付款並一律補給二三四三個月過期利息恐一週知特此通告

### 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辦法

一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共八十五萬元所有中籤債票號碼除另印號碼表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sup>2</sup>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政府公報布<sup>3</sup>衆通知

二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還本機關仍照歷次成案<sup>4</sup>已指定不計外餘均由中國

交通兩銀行轉飭各分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應照該項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持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

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四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定於五月一日開始付款並一律補給二三四三個月過期利息即

每百元補給二元此項補給利息應由持票人於債票領本時連同加給之第二十五號息票一併繳還經

理機關領取倘第二、五號息票有欠缺時應由經理機關停付過期利息並將所缺息票按照票面銀數

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五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賓三處已由部局會函

託匯豐銀行轉致各該埠分行代收債票悉向上海中國銀行收存<sup>5</sup>轉發外餘<sup>6</sup>橫濱總領事署及巴達維

亞書<sup>7</sup>社應付本金仍由上海中國銀行匯寄該署及該社否收

六古巴中華會館所購債票應由該會館先將此次中籤債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再由該行將應還本

七各經理還本機關應將每月收回中籤債票及附帶第二十五號息票分別種類張數金額開列報告表彙

送內國公債局查核

## 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號碼表

| 千元票號碼       | 張數  | 百元票號碼       | 張數    | 十元票號碼        | 張數  | 五元票號碼         | 張數    |
|-------------|-----|-------------|-------|--------------|-----|---------------|-------|
| 41-42       | 2   | 1321-1351   | 31    | 8073-8452    | 380 | 15330-15857   | 528   |
| 100         | 1   | 1852-1882   | 31    | 11721-11781  | 61  | 72646-73173   | 528   |
| 121         | 1   | 1945-1975   | 31    | 12697-12757  | 61  | 74230-74757   | 528   |
| 116-127     | 2   | 2154-2184   | 31    | 12880-12940  | 61  | 76870-77397   | 528   |
| 136         | 1   | 5544-5548   | 5     | 13185-13245  | 61  | 82678-83205   | 528   |
| 201         | 1   | 6469-6499   | 31    | 13856-13916  | 61  | 85318-85845   | 528   |
| 336-337     | 2   | 6624-6654   | 31    | 14161-14221  | 61  | 94294-94821   | 528   |
| 346-347     | 2   | 7559-7589   | 31    | 15198-15258  | 61  | 95350-95877   | 528   |
| 380-381     | 2   | 7621-7651   | 31    | 15320-15380  | 61  | 101158-191685 | 528   |
| 3002-3003   | 2   | 7709-7710   | 2     | 50165-50544  | 380 | 106138-108967 | 530   |
| 3399-3403   | 5   | 10924-11030 | 107   | 51305-51684  | 380 | 163920-164449 | 530   |
| 3861-3882   | 22  | 12636-12742 | 107   | 53205-53584  | 380 | 249179-249208 | 30    |
| 4269-4270   | 2   | 12957-13063 | 107   | 57385-57764  | 380 | 249659-249688 | 30    |
| 4295        | 1   | 13492-13500 | 9     | 59295-59664  | 380 | 249749-249778 | 30    |
| 4301        | 1   | 13849-13879 | 31    | 65745-66124  | 380 | 249899-249928 | 30    |
| 4371-4387   | 27  | 14166-14196 | 31    | 66005-66884  | 380 | 250229-250258 | 30    |
| 9001-9028   | 28  | 16101-16198 | 98    | 70685-71064  | 380 | 250379-250408 | 30    |
| 9113-9140   | 28  | 18507-18567 | 61    | A48170-48200 | 31  | 250889-250918 | 30    |
| 9337-9364   | 28  | 18639-18641 | 3     | A48601-48630 | 30  | 250949-250978 | 30    |
| 10033-10060 | 28  | 19824-19930 | 107   | A49580-49600 | 21  | 251279-251308 | 30    |
| 10145-10172 | 28  | 20359-20465 | 107   | A49701-49738 | 38  | 251579-251606 | 28    |
| 10257-10284 | 28  | 22178-22284 | 107   | A51572-51600 | 29  | 251943-251970 | 28    |
| 10452-10478 | 27  | 22392-22498 | 107   | A52001-52030 | 30  |               | 6,138 |
| 11787-11813 | 27  | 30142-30248 | 107   | A60207-60588 | 382 |               |       |
| 12084-12110 | 27  | 31212-31313 | 107   | A65173-65554 | 382 |               |       |
| 12219-12245 | 27  | 32001-32215 | 215   |              |     | 4,851         |       |
| 12683-12709 | 27  | 32952-33166 | 215   |              |     |               |       |
| 12737-12763 | 27  | 34672-34886 | 215   |              |     |               |       |
| 13034-13060 | 27  | 36177-36391 | 215   |              |     |               |       |
| 13301-13330 | 27  | 37037-37251 | 215   |              |     |               |       |
| 13629-13663 | 25  | 37897-38111 | 215   |              |     |               |       |
| 13700       | 1   | 39594-39700 | 107   |              |     |               |       |
|             |     | 39811-39815 | 5     |              |     |               |       |
|             | 484 | 39846-39850 | 5     |              |     |               |       |
|             |     | 39866-39870 | 5     |              |     |               |       |
|             |     | 39886-39890 | 5     |              |     |               |       |
|             |     |             | 2,868 |              |     |               |       |

# 仁宗派克路益壽里木白金書籍碑帖局

## 十週紀念琴古玉器文房用具大廉價

十  
天

▲當代名畫大觀 ●定價五元 ●本書徵求 ●王念慈 ●趙雪侯 ●謝泗泉 ●王幼梅 ●趙蘓生等一十大名家畫又經 ●康南海 ●張季直 ●章太炎 ●羅振玉 ●吳昌碩等念大家書題琳瑯滿目勝如米家書畫船▲大雅樓畫寶 四元 ▲近代碑帖大觀 八元 ▲漢碑大觀八元 ▲國家史成績大全中紙三元洋紙二元▲清道人金剛經 二元四 ▲文法四書成績 一元二 ▲交際大觀二元 ▲文學尺牘大全中三元六洋二元四▲大字篆文四書 四元 ▲柳公權金剛經 四元 ▲篆法指南二元 ▲文辭大尺牘中紙三元六洋二元四▲各種零本漢碑 ▲各種近代名人碑帖 ▲各種名人小楷 ▲各種文學書籍 ●尙有數百種 因限於篇幅不及詳奉贈函索附郵票一分 ●本局自開創以來已屆十週慶對折大廉價五十天 外埠自陰曆三月初一起至四月二十日止過期不候請君子源源惠顧敬局愧無所報茲特舉行黑碼 郵費 郵費代洋九五計算十年 賽逢機會幸勿失之交臂

###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座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廠門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模聲明

### 遺失房契聲明

啟者楊尚文原置有鋪面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計二間坐落打磨廠西口內路北門牌三十號開設玉元羊肉鋪生理尚文因事出京十有三年日前回京始知房契因壬子兵燹避亂時遺失至今未能補契今還章呈廳補行稅契特此聲明尙有中外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楊尚文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鐵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支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七次還本中鐵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中鐵債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還辦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三套白字十張因庚子變亂遺失貼身紅契一套僅存有陳紅契一套白字十張除另行補契外前失之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股款收據聲明

茲有北京慎大銀行股款收據一紙額面五千元是項收據業已遺失無論落在中外人等之手概作廢紙除函知該號外特此聲明

三懷堂李告白

農商部通告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通一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三年度(即民國十二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三角五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三元五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七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可也再實業證券每年度領取紅利期限茲定自開始發給之日起以三年爲限逾限不取息票作廢券第一年度年息紅利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扣至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本券者務於期內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憑券領取期滿後第一年度息票紅利票一概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二千九百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接黑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毫報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滿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滿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滿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五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減

如是報失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報十二一年分本部

核給河務獎章人員總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賴心輝爲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楊春芳爲四川陸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派賴心輝兼四川邊防軍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翁鳴璕劉定緒任驛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五號 令航空署督辦兼署署長趙玉珂

呈報議訂特准法國飛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1816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第五四號

茲派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常任委員洪達沈彭年馮承鈞王家駒楊維新視察北京私立民國大學華北大學都文大學神州大學新華商業專門學校財政專門學校並派主事陳新民一等額外部員邱甲協同視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教育部令第五五號

茲派本部僉事凌念京主事陳新民調查國立北京美術專門學校現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變更正

頃准司法部民事司函稱本月四日政府公報登載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第三條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關防現經農商部會同本部修改為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關防或鈐記相應函請貴局更正等因合  
亟更正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報十二年分本部核給河務獎章人員名單呈覽文(附單)

爲彙報十二年分本部核給河務獎章人員名單清單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修正河務獎章條例第三條內載河務獎章分甲乙兩種第四條  
甲種獎章之給予由部專委呈明乙種獎章由部給予後彙報呈報 大總統各等語查乙種獎章一項自民國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所有辦理河務著有勞績及貢助款項者均經本部按照條例先後分別核給在案理合將核給河務獎章人員姓名等次謹將彙報呈伏乞鑒

核備奉諭呈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諭將本部十二年份核給河務獎章人員名單所受獎章等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江蘇運河工程局工程科科長錢穎成 江蘇運河工程局秘書沈秉璉 河南鄭中河務分局長王廣源 河南中牟河務分局長周篤成

以上四員核給一等金色單厚河務獎章

江蘇運河工程局參贊徐鼎康 浙江鎮海縣貢助河工科科頭梅生 河南財政廳廳長薛萬鈞 河南下商河務分局長王慶山 山東上游  
河務分局長王炳燁 山東下商河務分局長吳建勛 山東黃河中游北岸第三營營長劉保仁 山東黃河中游北岸第五營營長盧傳  
倫 山東黃河下游南岸稽查員朱開 山東黃河下游北岸第一營營長劉青山 山東黃河下游北岸第二營營長東兆璜 山東黃河  
下游南岸第三營營長姜連吉

以上十二員核給二等金色單厚河務獎章

江蘇運河工程局技正陳不平 王子尊 馮德勤 河南蘭開河務分局長謝寅亮 河南原武河務分局長汪福蔭 河南東沁河務分局  
長丁雙 河南武涉縣知事曹宜柔 山東黃河上游分局工程股股長唐祥潤 山東黃河下游北岸稽查員高發元 山東深口料廠委  
員邢慶慶 山東河務局工程技術員吳源曾 山東黃河上游分局總務股股長李世祿 山東黃河下游分局計核股股長張錫華  
山東黃河下商北三營承防委員趙鐵仁 山東黃河下商北三營承防委員蔣錦彤 山東長清縣知事王文彬 山東惠民縣知事張錫華  
山東濰縣知事陳培培 山東河務局工程督測勘驗員恩明 山東黃河下游分局計核股股員戴寅 山東河務局總務科事務員徐振  
聲 山東黃河上游分局計核股股長韓沛江 山東黃河下商南岸第二營營長鹿恒昌 山東黃河上游南岸第二營營長鹿恒昌 山  
東河務局總務科事務員劉清芬 楊子江技術委員會一等測量副工程司林友龍  
以上二十六員核給三等金色單厚河務獎章

河南孟溫河務分局長翟福謙 河南陽封河務分局長楊鶴亭 河南西沁河務分局長段繼武 河南河務局購石處處長邵鑑 河南上南河務分局長陳鍾鼎 河南河務局事務員孫佐 河南下北河務分局長楊秉恒 河南鄭中河務分局工巡隊長曹珍 河南中牟河務分局工巡隊長王得元 山西平遙縣第一河防團團長趙泰華 山西水文水縣河防巡視員張育穀 山西水文水縣第二河防團團長韓廷山西水文水縣第三河防團團長李亨傑 山西水文水縣第四河防團團長胡喆人 山西水文水縣第五河防團團長潘育基 山西祁縣河防團團長郭振權 山西河務局石料處委員王正和 山東黃河上游南岸第一營營長張立清 山東黃河中游稽查員鄧崇恩 山東河務總局工程技術員張鳳昭 山東河務總局總務科事務員張曉山 山東河務總局總務科事務員王融 山東黃河上游分局總務股股員王文海 山東黃河上游分局計核股股員黃宗炳 山東黃河下游分局總務股股員李肇祺 山東黃河下游分局工程股股員沈寅 山東黃河上游北岸金堤承防委員朱志廉 山東黃河上游北岸民埝承防委員王汝漢 山東黃河中游南一營承防員高雲衡 山東黃河中游南二營承防委員徐世鑑 直隸雄縣知事萬濟忠 江蘇運河工程會計科助理員陳新第 河南鄧縣西二區區長唐景欽 河南濟源縣承審員李開三 河南鄧縣水分會會長李彥彥 河南鄧縣西一區區長彭達標 河南鄧縣商務會會長楊興傑 河南鄧縣金辛工廠局正局長慶國振 河南鄧縣刁河工廠局長王家選 揚子江技術委員會二等副工程師王國藩 章錦綬 揚子江技術委員會一等練習工程師朱士俊 沈寶璋 揚子江技術委員會事務員顧榮荃 繆寶鴻 周正賢 楊蔚丞 李益恭 以上五十一員核給四等銀色單尾河務獎章 以上四十一員核給五等銀色單尾河務獎章

京兆栽植園柳公民事國璽 祁永泰 河南河務局事務員王汝璽 劉桂亭 劉汝編 河南孟溫河務分局工巡隊長林士鑑 河南河務局屬員婁鼎銘 閻銘 張貞 許述謙 田嘉潤 高秉乾 周書芳 金聲 劉名權 黃福林 山西平遙縣實業技士吳士楨 山西濟平水利局經理朱存正 山西平遙縣巡官苗清 山西平遙縣第二河防團團長梁鴻熙 山西平遙縣第一河防團團長韓永春 山西平遙縣河工局經理李鍊溫 山西平遙縣河工局工程員韓梅亭 李占祥 山東省公署第二科辦理河工事宜銜事趙鴻臚 趙遇霖 趙西辰 李益謙 安徽和縣圩工委員王伯勤 河南鄧縣冠軍里工廠局副局長李桂馨 河南鄧縣西一區區長孫萬榮 河南鄧縣蒼龍里工廠局副局長張鴻馨 河南鄧縣金辛工廠局副局長李惠慈 河南鄧縣東一區區長李明亮 河南鄧縣商事公斷處處長丁起潤 河南鄧縣金辛工廠局副局長邢正典 河南鄧縣金辛工廠局稽查員魯青選 河南鄧縣刁河工廠局稽查員趙鴻聲 河南鄧縣水利分會技術員馬河圖 揚子江技術委員會事務員陳光瑞 揚子江技術委員會書記員汪維瑛

#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酒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總理鄒日煃。經理魏國定。告

## 銀行地址

北京前門外煤

市街南首路西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儲蓄部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

經理室

## 南局

五二五四

儲蓄部四七五〇

通匯處

天津

上海

漢口

山西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 ●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一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晶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

附單

備註

九號

##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鑑款  
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啟者茲遺失河南魚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零股息單四紙計零字第九百三十六號至第九百三十九  
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廢。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 農商部通告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通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三年度（即民國十二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三角五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三元五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七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可也再實業證券每年度領取紅利期限茲定自開始發給之日起以三年爲限逾限不取息票作廢查第一年度年息紅利自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扣至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本券者務於期內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憑券領取期滿後第一年度息票紅利票一概作廢切勿目誤特此通告

財政部

### 通告

內國公債局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三套白字十張因庚子變亂遺失貼身紅契二套僅存有無紅契一套白字十張除另行補契外前失之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暨十一年四月份分七月分展至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緊要啓事

本行通常股東總會於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繼續開會原發之入場券議決票選舉票仍請股東諸君攜帶入場特此通告

## 遺失房契聲明

啟者楊尚文原置有鋪面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計二間坐落打磨廠西口內路北門牌三十號開設玉元羊肉鋪修理尚文因事出京十有三年日前回京始知房契因壬子兵燹避亂時遺失至今未能補契今違章呈廳補行稅契特此聲明倘有中外人拾得此契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楊尚文啟

## 更正

頃准財政部庶務課函稱本部二十三日送登公報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中籤號碼表現查千元票號碼欄內原號碼本係126—127誤登116—127查此號碼關係重要不容稍有錯誤茲特函請查照原稿即代更正等因合函更正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僅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卽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二千九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通告

中華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至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款數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路政司編)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顏惠慶爲中國紅十字會會長蔡廷幹楊晟爲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陸錦

海軍總長李鼎新

任命王健飛爲蘇皖贛巡閱使署副官處處長李梅爲軍務處處長婁裕熊爲秘書處處長高

巨援爲機要處處長梁逢森爲軍需處處長席錄爲軍法處處長黃翼卿爲軍醫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董慎嶠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有福等情有可原悛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

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王永才李福全常二孫維珍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王有福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田長有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劉大田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十月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一月之劉二立減爲執行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稱監犯陳阿三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分別宣告減刑

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陳阿三王金氏錢王氏趙永波顧老四朱陳氏周蕭氏王五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二十二年一月之張銀寶減爲執行徒刑十四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包陸氏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趙振山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趙振山陳德順姜翰卿李子梅趙玉孫德海陳振和王翼卿斬泰楊俊子等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福玉等情有可原悛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陳德剛德山何鳳儀李德張青雲劉長永陳福元嚴濟深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張福玉金海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羅金聲等情有可原悛悔有據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案犯羅金聲侯得勝劉玉堂于申張雲卿張慶林楊洪山柳恒義等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國史編纂處請將辦事出力人員許紹灝等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照准由呈悉許紹灝唐肇業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陸軍部咨送陝西第一混成旅旅長兼河南第六區勦匪司令田維勤請獎勵辦魯山股匪暨巨匪范明新老洋人等在事異常出力文職人員王之屏等兩案擬請照准由呈悉王之屏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吳景械等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彙核江蘇省長暨湖南華洋籌賑會等請獎捐募賑款及辦賑出力各員及本部歷年抽查粥廠超公勤苦人員分別繕單擬請給獎由

呈悉袁有道陳屯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趙壽桐等均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董汝元李佩珂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高繼忠樊廣林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和爾謹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匾額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報規定軍服換季日期由

政務公報 命令

西月二十日第一千九百十二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七二號

原具呈人山東定陶縣民曹常清等

呈一件為該縣糴事貪贓枉法諸予撤辦由

呈稱各節既在該管省署分呈有案應候該官署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蘭圃

內務部批第二七七號

原具呈人湖北黃岡縣民劉勝慶等

呈一件為湖北省長公署將三陽水口碼頭所有權批給洪理卿一人懇咨省糾正以維生計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蘭圃

內務部批第二七八號

原具呈人山東棲霞縣民潘玉文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高形不職等情請據究由

據呈當經咨行山東省長查復去後茲准咨確經委員查明該知事並無實在劣跡惟因任用之人與地方一二紳民稍有不洽冤亦無關大體  
奏飭該知事格外慎重該知事平日官聲尚好輿情翕服自當免予置議咨復查照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蘭圃

政府公報 批示

四月三十日第二千九百十二號

政 府 公 告

四月三十日第二千九百十二號

1832

#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已呈奉)

訓令

原告

信文華等 年齡不一蒙城縣僧人現住齊化門外南營房觀寺廟

被告

安徽省長公署

右原告等因蒙城縣公署違法處分廟產一案對於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蒙城縣因學款支縮於民國七年由縣公署召集全縣士紳開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查抽不在祀典之廟產辦法三項一有廟無僧者全數充作華田二有僧而不號經管者將地全數充公給餉謀生費令其還俗三有僧而深明經卷者按照僧人多寡酌提歲成後因推行諸多窒礙復由紳董會議改訂辦法一現無僧道者一律查丈抽提一僧而兼管他廟者亦以無僧論三有僧而田連阡陌則酌提若干畝辦學該縣公署即根據此項決議一面派員調查廟產一面呈報安徽教育廳及省長公署嗣教廳以原呈所稱不在祀典之廟產究竟是否公共捐財抑係私人募化與部定保護廟產條例有無違礙均應詳細聲明以憑核辦令縣公署覆稱所查各村廟產共二百五十三處純係公共捐助及荒廢寺院兩項凡私人募化與列在祀典為部定條例所保護者概未加入等語故應據以轉呈省署經省署令准照原告等指爲違分違法向省署訴請派員復查撤銷原處分旋奉省署批閱此案前據淮泗道尹查復有抽提不在祀典之廟產以資辦學仍留數成為僧等香火之資行之兩載有餘尙無流弊右一旦應該僧等藉詞翻異勢必牽動全縣教育經費將來糾紛恐更加甚等語當即指令博訪該縣知事查明原案辦理在案所請派員覆查之處頗毋庸議等因原告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批准受理各行安徽省長公署限期答辯並取關於本案卷宗以憑審核茲將雙方書狀草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略  
查民國四年公布之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三條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其財產由地方官詳請長官核准處分之之規定自以荒廢寺廟無僧住守者為限蒙城全縣各寺廟除梁二廟韓家廟陳家廟王家廟等由山主住守外其餘均有僧住守並無一僧兼管他廟之事更無所謂田連阡陌之廟耶日有之而抽若干畝充作學款試問根據何項條例至原批所云抽提不在祀典廟產以資辦學一節查實理寺

廟條例第十三條並無不在祀典廟產有僧亦得處分之規定誠以僧道與普通人民當受同等待遇有僧之廟產其生活之資身得移作他用況查抽廟產本係蒙城縣勸學所一方私擅行爲並未經僧承認乃原批謂行之兩載尙無流弊豈僧人被逐被押一再上訴奔走呼號皆無關輕重不屬流弊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查民國四年公布之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本有寺廟財產爲禪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經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此案查无座產經地方長官核准提歸地方辦學本無違法之可言至十年五月公布之修正管理寺廟條例雖將是項條文刪去但法律不溯既往自應繼續有效況宣十年十二月准內務部解釋有案該僧尤不得希圖推翻成案妄冀發回產業致礙教育進行等語

理由

查管理寺廟條例於民國四年已公布後又於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加以修正其中保護廟產之處至爲周詳是以無論何種機關或團體對於寺廟財產均不得任意處置本來蒙城縣勸學所所議決之抽提不在于祀典廟產辦法前後計有六條(詳前事實中)撮其大旨不外以僧之有無田產之多寡僧人之是否遷隸經卷及一僧是否兼管他廟爲標準此種辦法核與新舊管理寺廟條例多有不合乃蒙城縣署以爲業經博呈安徽教育廳及省長公署令准備案當然可資依據而原告辯書亦本此理由謂此次抽提廟產辦學會經地方長官核准有案蒙國民四年公布之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所稱廟產不得處分抵押但爲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稟經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正相符合(未案發生於民國十年以前故答辯書仍援用舊管理寺廟條例)殊不知此項但書係對於有管理寺廟財產權者而言非謂任何機關或團體苟以舉辦公益名義向准地方官廳均可處分廟產也是則答辯書中援引條文之旨趣根本上係屬誤會該原告等指爲決定違法訴請救濟不能謂無理由惟查該縣抽提廟產係在管理寺廟條例未經修正以前其中若久經荒廢無僧住守之廟其財產既經詳請該管長官核准處分本爲原條例第十三條之所明許以後此項條文雖略有修改然揆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不能認爲無效本此論斷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除在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前業經處分確定之荒廢廟產不計外其他凡屬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所稱之寺廟現有僧道住守者無論其財產是否公共捐助抑係私人化莫應准一律發還地畝停止派捐以符法例而保廟產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馬德鴻印 第二庭評事鄒 言印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印 第二庭評事

程明超印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印

第二庭書記官張憲翼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 通 告

中華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 路<br>別 | 款     |       |      | 與上年本旬比較 | 自一月起累計 | 其數      |
|--------|-------|-------|------|---------|--------|---------|
|        | 客運進款  | 貨運進款  | 雜項進款 |         |        |         |
| 京漢     | 一五三九元 | 八五八八元 | 六三元  | 一〇四八四六元 | 四六四四元  | 二五二六六〇元 |
| 京奉     | 一九〇四元 | 三〇四七元 | 一六〇元 | 二一三六元   | 一六三三元  | 四九四二六五元 |
| 津浦     | 二〇六七元 | 三五三三元 | 一九五元 | 六三三元    | 一六六六元  | 八六三三元   |
| 京綏     | 五〇一八元 | 二六七九元 | 三〇三元 | 一〇四三六〇元 | 一〇四〇一元 | 二八六六元   |
| 滬寧     | 一六一四元 | 八六六三元 | 四三元  | 二五六四元   | 一五六三元  | 八一六六元   |
| 滬杭甬    | 七五〇元  | 三〇八元  | 八六元  | 一一〇四元   | 一〇〇九元  | 一〇〇九元   |
| 正太     | 一四四四元 | 一四四一元 | 四四元  | 一〇〇八元   | 一〇〇八元  | 一〇〇八元   |
| 廣九     |       |       |      |         |        |         |

|    |       |       |       |       |       |       |       |
|----|-------|-------|-------|-------|-------|-------|-------|
| 吉長 | 三五九   | 廿五八   | 三三    | 九六九   | 六六四   | 六五三六  | 九三    |
| 道清 | 七六八   | 三三七   | 三三    | 九六九   | 六六四   | 六五三六  | 九三    |
| 臨海 | 三三七   | 七六九   | 三三    | 九六九   | 六六四   | 六五三六  | 九三    |
| 汴洛 | 三三七   | 三三六七  | 三三    | 九六九   | 六六四   | 六五三六  | 九三    |
| 湘鄂 | 一五七   | 三三六   | 三三    | 九六九   | 六六四   | 六五三六  | 九三    |
| 株萍 | 三三六   | 一四六   | 三三    | 九六九   | 六六四   | 六五三六  | 九三    |
| 漳廈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三三    | 九六九   | 六六四   | 六五三六  | 九三    |
| 四洮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三三    | 九六九   | 六六四   | 六五三六  | 九三    |
| 膠濟 | 七三五   | 一四六   | 三三    | 九六九   | 六六四   | 六五三六  | 九三    |
| 總計 | 一一五〇八 | 一一五〇九 | 一一五〇八 | 一一五〇九 | 一一五〇八 | 一一五〇九 | 一一五〇八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江西省零都寧都南豐廣昌瑞金筠門嶺吉潭城龍南永新等縣寧康等十二處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樂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通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毫不格外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 民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兌兌現及銀行一切業務總理鄒日盛

經理魏國定

上下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下下午六時至下午六時

九九電話經理室

銀行地址  
市街南首路西營業時間  
營業室一四四二儲蓄部營業時間  
上下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昌 贛州 山西

電話三〇四六

## 沈筱莊鐵筆潤例

每字石章五角 牙章一元 玉章三元 精刻象牙竹器等件另有詳細估單

寫宣外後青廠九號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鹿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金珠寶代取股利申鑑息款  
佣金格外克已肩副恭請准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湯萃經堂聲明遺失

敗者茲遺失河南焦作中原公司湯萃經堂戶名零股黑單四紙計零字第九百三十六號至第九百三十九號止已照章向公司聲明作<sup>主</sup>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湯萃經堂啟



# 十二級派克路益壽里宋古全書籍碑帖局

十週紀念

十二級派克路益壽里宋古全書籍碑帖局

大嘉慶二十

十二級派克路益壽里宋古全書籍碑帖局

大嘉慶二十

▲當代名畫大觀 ●定價五元 ●本書徵求 ●王金慈 ●趙雪侯 ●謝泗泉 ●王幼梅 ●趙蘓生等二十大家  
名畫又經 ●康南海 ●張季直 ●章太炎 ●羅振玉 ●吳昌碩等念大家書題琳瑯滿目勝如米家書畫船  
▲大雅樓畫寶 ●四元 ●近代碑帖大觀 ●八元 ●漢碑大觀八元 ●國史成績大全中紙三元洋紙二元  
▲清道人金剛經 ●二元 ●文法四書成績 ●一元二 ●交際大觀二元 ●文學尺牘大全中三元六洋二元四  
▲大字篆文四書 ●四元 ●柳公權金剛經 ●四元 ●篆法指掌二元 ●文辭大尺牘中紙三元六洋二元四  
▲各種零本漢碑 ●各種近代名人碑帖 ●各種名人小楷 ●各種文學書籍 ●尚有數百種因限於篇幅不及詳  
去贈 諸君子游源惠顧啟居愧無所報茲特舉行懸碼 對折大廉價五十天 外埠自陰曆(三月初一起至四月二十日)止過郵 即憑信函購郵費 十元 ●奉贈 費郵費代洋九五計算十年 費郵費代洋九五計算十年

費郵費代洋九五計算十年

費郵費代洋九五計算十年

## 緊要聲明

今有父遺住房一所坐落在舊鼓樓大街後馬家胡同牌六號因民國四年父喪扶柩回籍時不知契紙如何  
遺失計紅契六張白字二張今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如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  
此登報聲明

張棟張模聲明

## 失契聲明

郭長恩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內太僕寺街新建胡同門牌二十號該房原有紅契三套白字十張因  
庚子變亂遺失貼身紅契一套僅存有陳紅契一套白字十張除另行補契外前失之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房契通告

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三年度(即民國十二年)紅利計十元每張紅利三角五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三元五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七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可也再實業證券每年度取紅利期限茲定自開始發給之日起以三年為限逾限不取息票作廢查第一年度年息紅利自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給扣至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本券者務於期內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憑券領取期滿後第一年度息票紅利票一概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遺失房契聲明

啟者楊尚文原置有鋪面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計二間坐落打磨廠西口內門牌二十號開設玉元羊內鋪生理尚文因事出京十有三年日前回京始知房契因王子兵變避亂時遺失至今未能補之今謹此呈明特此聲明

楊尚文啟

中國通商銀行 訂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款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請各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差因誤會作弊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佈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一定時日領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持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